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暨第5屆青商會議

The Council of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21st Annual Conference 2015

2015 / 05 / 23	英國•倫敦	大會手冊

entagroup

英國英達科技集團

廿五週年 Celebrating 25 years in business

英達科技集團提供多樣化的資訊產品與數位服務的營銷通路，全年營業額超過2億英鎊。總部大樓以宮殿式建築打造出景觀特色的園區位於英國的泰爾福市，旗下三家公司包括英達科技，英達媒體，英達網路。

Entagroup companies provide a diversity of IT products and services, predominantly through channel reseller partners. Annual sales turnover of Entagroup is more than £200 million. Operating from a purpose built Taiwanese Pagoda headquarters in Telford, Entagroup comprises three principal companies: Entatech, Entamedia and Entanet.

100+

Global Vendors including: Microsoft, Fujitsu, Intel, Kingston, Dlink, ASUS, Gigabyte, MSI, Philips and more.

代理超過一百家資訊品牌專營包括：微軟，富士通，英代爾，金士頓，友訊，華碩，技嘉，微星，飛利浦等全球知名製造商。

250+

Staff employeed in the UK.

英國員工總人數超過兩百五十人。

3,000+

Active resellers every quarter includes: Amazon, Maplin, eBuyer, Dabs and plus all buying groups in the UK.

每季銷售超過三千家客戶以上，包括Amazon, Maplin, eBuyer, Dabs以及英國所有主要的採購集團。

11,000+

Products and solutions for trade only customers with £15M stock holding.

提供商業客戶一萬一千項產品與服務項目，意營存貨持有價值總計一千五百萬英鎊。

450,000

Products picked every month as 1,000+ consignments leave daily.

每月出貨四十五萬件產品，每日托運物流逾上千件。

£200M+

Annual sales turnover is more than £200,000,000 GBP.

全年營業額突破£2億英鎊。

entatech
DISTRIBUTING IT INNOVATION
英達科技

entamedia
INTERACTIVE COMMUNICATION
英達媒體

entanet
CONNECTING CONFIDENCE®
英達網路

駐英國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020- 7881-2650, tro@taiwan-tro.uk.net
www.roc-taiwan.org/uk

- **業務組**
  020-7881-2650
  tro@taiwan-tro.uk.net
- **行政組**
  020-7881-2650
  admin.division@taiwan-tro.uk.net
- **領務組**
  020-7881-2650
  consulate@taiwan-tro.uk.net
- **新聞組**
  020-7881-2650
  presstro@taiwan-tro.uk.net
- **文化組**
  020-7881-2650
  tro@taiwan-tro.uk.net
  www.moc.gov.tw
- **科技組**
  020-7881-2670
  yhchen@most.gov.tw
  uk.most.gov.tw
- **僑務組**
  020-7881-2679
  ocac@taiwan-tro.uk.net
  www.ocac.gov.tw
- **經濟組**
  020-7839-1866
  london@ecotro.org.uk
  www.trade.gov.tw
- **金融組**
  020-7628-1501
  information.fsc.ln@gmail.com
  www.fsc.gov.tw
- **教育組**
  020-7436-5888
  eduuk@btconnect.com
  www.edu.tw
- **駐愛丁堡辦事處**
  013-1220-6886
  reception.troedi@gmail.com
  www.roc-taiwan.org/UK/EDI

急難救助電話：077-6893- 8765

目 錄

01.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各組聯絡方式
02. 目錄 03-11 祝賀詞 12. 大會日程表
13. 總會長的話 14. 監事長的話，秘書長的話
15. 貴賓出席名單 16. 歐洲出席名單
17-18. 贊助者名單 19. 廣告贊助單位名單，青商會出席名單
20. 歷屆總會長 21. 歐總工作委員會，工作小組
22-28 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29-30 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31. 第二十一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討論（台北）
32. 提案討論 (1) 33-34 歐洲執委會函 （草案） 35-36 決議文 （草案）
37. 提案討論 (2) 38. 提案討論 (3) 39. 提案討論 (4)
40-44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
45-47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48-50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罷法
51.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務委員會
52. 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袁健生大使介紹
53-56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概況介紹
57. 一日遊 Cotswolds 英國最美的田園鄉村風光
58. 一日遊 Bicester 讓您畢生難忘的購物村
59-60 土耳其台商會活動 61-62 奧地利台商會活動
62-63 荷 蘭台商會活動 64. 法 國台商會活動
65. 比利時台商會活動 66. 西班牙台商會活動
67-69 德 國台商會活動 70-72 英 國台商會活動
73-76 瑞 典台商會活動 77. 青商會活動：法 國
78. 青商會活動：荷蘭 79. 青商會活動：比利時
80-82 活動： 董淑貞總會長參加參加第 40 屆歐華年會
83-93 活動： 董淑貞總會長上任拜會歐洲臺商會成員國等活動紀事
94-106 活動： 董淑貞總會長拜訪歐洲臺商五個會員國日記荷蘭
107-117 活動： 董淑貞總會長照片集錦

廣告索引

封面裡頁： 英國英達科技集團
封底底頁： 台灣銀行
第一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封底外頁：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01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18 歐總董淑貞21屆贊助
117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117 陽明海運
118 D-Link（歐洲）有限公司
119 Maxwell Alves
120 英國可誠皇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121 泗和行食品公司
122 我們家旅行社
123 Classic Design AB
124 暢遊旅行社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紀念

群策裕國

馬英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用箋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紀念

遠圖懋績

吳敦義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

敦義 用箋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十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誌慶

昌盛經貿
興商暢達

毛治國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廿一屆會員代表大會
2015年會召開

群雄宏才

王金平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會員代表
大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誌慶

團結臺商
匯聚僑心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陳士魁 敬題

2015年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誌慶

俊彥畢集
大展經綸

中華民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敬賀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第5屆歐洲青商會年會會議誌慶

海外先鋒
共創新猷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

敬題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一屆年會

誌慶

海闊天空展弘猷

亮耀歐洲興偉業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董事長　梁國新

敬題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廿一屆會員代表大會誌慶

拓商睦誼
懋績卓著

中國國民黨
主席 朱立倫

敬賀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暨青商會第五屆年會

日　程　表

日期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地　點	備　註
5月21日 星期四	17:00 - 19:00	參加高爾夫球賽報到	秘書處	參賽者
5月 22日 星期五	08:30 - 16:00	高爾夫球友誼賽	旅館大廳集合	8:30 am 準時出發
	13:00 - 14:00	青商會會員報到	1 樓 Kensington Suite	全體青商會會員
	14:00 - 17:00	青商會第五屆年會	1 樓 Kensington Suite	全體青商會會員
	14:00 - 18:00	歐總台商會報到	1樓	全體人員
	17:00 - 19:00	理監事預備會議	1 樓 Kensington Suite	理監事以上人員
	19:30 - 22:30	外交部歡迎晚宴	Conservatory	全體人員
5月 23日 星期六	09:00 - 10:00	開幕典禮	G 樓 Cromwell Suite 大會議廳	全體人員
	10:00 - 10:50	袁健生資政：台灣的外交活路		
	10:50 - 11:10	茶 點 休 息 時 間		
	11:10 - 12:00	第21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	大會議廳	理監事以上人員/列席
	12:00 - 14:00	經濟部午宴	1樓餐廳	全體人員
	14:00 - 15:00	第21屆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	大會議廳	理監事以上人員/列席
	15:00 - 15:15	茶 點 休 息 時 間		
	15:15 - 16:30	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及總會長 監事長, 副監事長改選	大會議廳	全體會員代表
	16:30 - 17:30	閉幕典禮暨新舊任總會長 監事長交接, 高爾夫球賽頒獎	大會議廳	全體人員
	17:30 - 18:00	第22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大會議廳	理監事以上人員/列席
	19:00 - 22:00	僑委會惜別晚宴	大會議廳	全體人員
5月 24日 星期日	04:30-7:00	北歐七國帝王公主號遊輪	酒店大廳集合	台灣，日本，美國 南非，巴西，巴拉圭 貝里斯，總計 52 人
	08:40-16:00	一日遊集合出發　Cotswolds Bicester	酒店大廳集合	參加旅遊者
	19:30 - 22:30	晚餐大會招待	中國城新龍鳳	參加旅遊者
5月25日 星期一	07:00 - 12:00	賦歸	酒店大廳集合	

總會長感言

自去年 5 月接掌第 21 屆歐洲台商聯合總會總會長以來，深感責任重大，為謀台商長久利益與會務發展，積極培植年青台商，以台商會世代交替，以老乾新枝方式，俾利經驗傳承。

在當任總會長一年期間拜會近 9 個歐洲會員國。除了瞭解各會員國商務活動, 我也盡自己職責協調解決瑞典會員間矛盾，並極積致力拓展更多會員國參加歐總活動。

同時本人不遺餘力長期致力於慈善公益活動，在去年當選歐總總會長感言時也允諾上任後捐贈新台幣一百萬用歐總名義做慈善捐助活動，在今年 3 月底 一佰萬新台幣全部捐助完畢。對象包含高雄氣爆60萬，僑委會貧困僑生10萬，僑聯貧困僑生10萬、台北罕見病基金會20萬。並且允諾在倫敦開會期, 免費提供歐總聯合總會、世界台商聯合總會理監事以上住宿一晚, 並補助歐總聯合總會各會員國不管台商及青商辦活動500歐元。由於堅持實踐有愛才有緣份的理念，目前已有 6 個台商會員國, 4 個青商會員國領到補助款。我的承諾一一實現, 很開心, 不但做生意講求誠信, 做人更是要誠信不是嗎？

去年 2014 年六月及 2015 年二月拜會中華民國僑委會，外交部、經濟部等部會，並在今年三月23日至31日帶著歐總會員國17位理監事及會長們拜會中國大陸各中央部會- 國台辦、僑辦、海聯會、商務部 等部會。在當任歐總總會長期間，我希望能為我會員創造更多商業機會並擴展更多商務領域。

在大陸拜會同時, 我也帶領瑞典會長薛世蓉及盧森堡會長劉美姬在雲南省玉溪縣青龍鎮舉行捐贈活動 50 名貧困學生 35,000人民幣(中、 小、高中)。 希望可以透過自己拋磚引玉，讓更多台商關注到這些貧窮的孩子 ，有機會讓更多人關愛這個世界，因為愛沒有國界。

當任總會長這段期間，我與秘書長有許多不同意見，如影響各位台商先進，在此請各位台商先進們見諒。
令人興奮的事, 此次第21屆歐總會議在倫敦舉行，報名人數超過180人。本人除了期望這次大會能順利舉行圓滿成功外。我也在此感謝所有工作人員，不但辛苦，無怨言為商會奉獻，再次感謝林葳秘書長無私奉獻及所有工作人員的辛勞。

最後期許我們末來青年台商，除了能為我歐洲台商聯合總會在歐洲拓展更多商業機會。並能做一個真正老幹新枝，世代接替的榮耀台商青年。不但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歐洲市場賺更多外滙, 並帶領更多台商在歐洲商業領域走出一片天。 最後祝各位台商先進身體健康, 家庭幸福美滿!

感恩！

第21屆歐洲聯合總會總會長
董淑貞敬上

監事長感言

轉眼又是一年了, 去年這時間在各國商會前輩支持下, 本人很榮幸擔任歐洲台灣商會總會第廿一屆監事長。

在職一年以來本人未能發揮職能, 皆因世總，歐總會章程各方面已步上正軌, 運作上合理合法, 不勞本人置喙。

在此, 本人必須感謝先進們不吝指教, 藉由歷次會議及活動的召開辦理, 讓我有學習請益的機會. 職位是暫時的，對商會的支持及服務則是永遠的。

再次感謝這一年來董總會長淑貞為歐洲總會事務努力不懈，林秘書長葳日夜不停幫助處理歐總各項工作, 同時也感謝我的兄弟林僑務委員，也是歐總兩任監事長奇雋兄, 提供寶貴意見，協助與指導.

祝福歐洲台灣商會先進朋友們一切順利，身體健康，平安快樂。

秘書長感言

很多人問我何以要接下秘書長這一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回想數年前董淑貞要出馬競選歐總會長時，找我商談出任秘書長一職，我回說：等你當選了再說；講老實話，我一點都不看好她，覺得她很難去克服她的障礙，沒想到她敗而不餒，一次又一次的捲土重來，我為她契而不捨的精神與毅力所感動，也為我當初所承諾的一句話而擔下這個重責。

膺此重任，常不勝惶恐，然想在諸先進勉勵鞭策之下，自當戮力以赴，無違眾望，也堅信本著過去一貫之服務精神，協助並督促各項會務之推動，以期使會務蒸蒸日上，年會圓滿成功；這一年來實是身心俱疲，但有台商好朋友們的支持，我也無怨無悔！

本人從歐洲台商總會成立，即加入商會，至今 21年以來，也曾擔任過四屆的財務長，一屆的監事長，看到我們歐總從發芽到成長，逐漸拙壯，會務，章程等都日趨完善，歷屆賢達推行會務之風範，凝聚歐洲台商之向心力，奠定團結穩固之基石，已具成效，有目共睹，實感欣慰！

在此謹祝福所有台商朋友們生意興隆！家庭美滿！身體強健！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出席人員名單

貴　賓

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	袁健生及夫人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士魁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大使	劉志攻及夫人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公使	許芬娟
中國國民黨海外部主任	郭昀光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現任總會長	劉學琳及夫人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連元章及夫人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名譽總會長	楊　信及夫人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監事長	邢增輝及夫人
大洋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陳淑莪

美　國：Stephanie Chen, Kristin Chen

巴　西：胡雲光，鍾玉美，陳國義，嚴英綿，嚴英香
詹惠喻，蘇秋香，賴愛琳，黃慶華，練貴枝
蔡和樹，姚淑霞，巫昭萍，張淑惠，吳水益
吳謝滿，蕭文祺，吳月桂，李玉英，歐怡芬
黃慶斌，許巒嬌，吳政道，蘇雪花

巴拉圭：張淑雲，林秀香，黃瑞昌，郭靜琁，周鴻娥
洪秀碧，江惠玲，楊爵途，黃秀蘭，江明水

貝里斯：邢唐雯霞

日　本：汪麗莉，簡秀戀

南　非：林青欽，陳阡蕙

歐洲台商會出席人員名單

（以報名先後次序）

盧森堡： 劉美姬，劉致媛

西班牙： 黎萬棠，李志俊，李耀熊，李曾尺，陸錦林，李英松
廖天儀，蕭秀芬，劉金枝，李輝全，李瑞蓮，柯秀麗

法　國： 林奇雋，鄭蓓斐，李永慶，謝美婷，郭珮涵，丘世睿
黎　輝 ，黃行德，曾金華，陳秫娟，蔡國泰

瑞　典： 薛世蓉，李玉英，Nils Hedlund，莊玉靜，王文莉
葉芝麟，戴培聰

土耳其： 張昭倫，安詩玲，王玉珍

比利時： 張志康，李貽章，蕭培森，Nicole Putteman

德　國： 張慧玲，Treiber Bolker，郭琛，黃尚義
傅佩芬， 李錦鈺，張語揚，李蕙芬

俄羅斯： 張碧玉，王豐玉，楊必誠

荷　蘭： 許瑞麟，吳秀齡，賴志剛，黃榮光，陳奕安，鄭詩惠
歐陽應祈，王麗蓉，曾仲殷，施靜慧，林婉叡

波　蘭： 楊景德，鄧凱文

奧地利： 吳輝舟

捷　克： 許婉容

挪　威： 劉欣怡

瑞　士： 周仲蘭

英　國： 董淑貞，Andy Couldrake，林　葳，沈為霈，孫愛珍
鄭小池，儲中流，聞　彥，李俊德，陳乃琛，林啟安
梁秋生，黃貴乾，徐淑惠，華　科，郭　億，沈孟龍
蔡吉春，林玉麟，劉光武，牛世萍，徐文谷，邱進豐
黃翌弘，郭克嚴，李聰貴，謝志浩，洪銘欽，吳長信
胡係倩，詹威克， 練崇德，張文滔，謝亦勤

贊助者名單

外　交　部　　8,000　美金

僑務委員會　　10,000 美金，資料袋 300個

經　濟　部　　新台幣　12 萬

世界台商總會　　3,000　美金

外 貿 協 會　　2,000　歐元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劉志攻大使　1,000　英鎊

長榮航空公司台北往返機票　2 張

張　昭　倫 (土耳其)　高級男，女襪 200 雙

李　耀　熊 (西班牙) 2,000 美金

楊　信 (美　國)　1,000 英鎊

方　剛 (英　國)　1,000 英鎊

黃　行　德 (法　國) 1,000 美金

李　永　慶 (法　國)　1,000 歐元

我們家旅行社 (英　國)　750 英鎊

林　奇　雋 (法　國)　500 歐元

陳　秫　娟 (法　國)　500 歐元

薛　世　蓉 (瑞　典)　500 歐元

儲　中　流 (英　國)　300 英鎊

阮　紹　隸 (波　蘭)　300 歐元

董　淑　貞

1. 理監事 47 間房，一日住宿費用 £148
2. 出席人員禮物£25 x 180 : £4,500
   女士：首飾組，男士：皮夾
   高爾夫球賽得獎者： 紀念幣
   USB （大會手冊無紙印刷）
3. 籌備會議餐費：£2,507
4. 捐助台灣高雄氣爆：TWD 60,0000
5. 捐助僑聯，贊助20名貧困學生
   （每名5千台幣）共計 TWD 10,0000
6. 捐助中華民國罕見疾病基金會：
   TWD 20,0000
7. 贊助全德婦女會慈善巡迴活動：
   TWD 3,0000
   (活動收入捐贈台北周大觀白血病基金會)
8. 贊助羅東老人院：TWD 10,0000
   以上台灣地區愛心捐贈共計：
   TWD 110,0000
9. 贊助8個會員國及青商3個國家活動
   (每項活動€500總共補助€5500)
   荷蘭、土耳其、奧地利、比利時、
   法國、西班牙、德國、瑞典，
   青商部補助：比利時、荷蘭、法國
10. 訪問歐洲會員宴請贊助及禮品旅行費
    用：€8,500
    董淑貞個人對於21屆歐洲台灣商會
    聯合總會各國活動贊助及禮品和愛心
    捐贈款項總共費用：£49,000

廣告贊助名單

贊助 1,000 英鎊	Entatech UK Ltd
贊助 1,000 英鎊	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贊助 500 英鎊	D-Link
贊助 500 英鎊	馬兆融博士律師行
贊助 500 英鎊	泗和行食品公司
贊助 500 英鎊	可誠會計師事務所
贊助 500 歐元	Classic Design AB
贊助 300 英鎊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贊助 300 英鎊	陽明海運公司

歐洲青商會出席人員名單

（以報名先後次序）

英　國：張達揚，**高偉淙**，李俊寬
楊長蓉，陸用儒，俞雅凡
謝象賢，Kristy 毛

法　國：游惟涵，黃子洵，黃伊婷
詹文睿，黃海寧

瑞　典：酈　傑

法　國：陳左亦

荷　蘭：王儷靜，洪士淵，曹芯瑜
黃傑瑞，趙君婷，蔡世溫

比利時：魏歷維，魏歷綸

歷屆會長及舉辦國家地點

屆	年份	國家	會長	舉辦地點
1	1995	英國	沈為霈	倫敦
2	1996	德國	鄭東平	慕尼黑
3	1997	荷蘭	許瑞麟	海牙
4	1998	德國	劉文堂	法蘭克福
5	1999	法國	蔡國泰	水都
6	2000	英國	蔡吉春	倫敦
7	2001	德國	孫玉順	布達佩斯
8	2002	荷蘭	高慶雄	奈美根
9	2003	西班牙	黎萬棠	馬德里
10	2004	比利時	蕭培森	日內瓦
11	2005	瑞士	周仲蘭	日內瓦
12	2006	法國	黃行德	巴黎
13	2007	英國	黃貴乾	倫敦
14	2008	德國	楊梅芳	慕尼黑
15	2009	法國	陳秫娟	巴黎
16	2010	西班牙	李耀熊	馬德里
17	2011	英國	林玉麟	愛丁堡
18	2012	德國	張雨揚	漢堡
19	2013	比利時	張志康	布魯塞爾
20	2014	法國	李永慶	巴黎
21	2015	英國	董淑貞	倫敦

第21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工作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　委 員	沈 為 霈	英　國
商機促進委員會委員	劉 文 堂	德　國
議事規則小組 委 員	黎 萬 棠	西 班 牙
婦女聯誼委員會委員	董 淑 貞	英　國
網路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 志 光	荷　蘭
危機處理委員會委員	楊 景 德	波　蘭
活動聯誼委員會委員	林 奇 雋	法　國
公共關係委員會委員	李 玉 英	瑞　典
青年商業委員會委員	張 昭 倫	土 耳 其

第21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籌 備 委 員 會工 作 小 組

職　務	姓　名	手　機
總 會 長	董 淑 貞	07849 416 199
秘 書 長	林　葳	07767 835 956
財 務 長	李 俊 德	07956 877 318
議 事 組	沈 為 霈	07785 361 314
場 地 組	儲 中 流	07768 892 298
協 調 組	梁 秋 生	07704 627 910
高 球 組	陶 小 聖	07771 783 668
報 到 組	孫 愛 珍	07710 463 461
接 待 組	鄭 小 池	07788 662 189
佈 置 組	李 俊 寬	07809 746 986
康 樂 組	高 偉 淙	07920 165 221
醫 療 組	李 宏 耀	07941 372 101
接送機組	方　剛	07941 372 101
接送機組	方　芳	07718882 618
服 務 組	陸用儒，張達揚，Kristy 毛，謝象賢	

倫 敦 公 共 緊 急 電 話 ： 999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 議 紀 錄

日期：2014年5月10日 (星期六)
時間：11:00- 15:30
地點：Evergreen Paris Hotel會議廳
主席：總會長 李永慶
出席人員:
名譽總會長: 沈為霈(英國)、 鄭東平(德國)、 許瑞麟(荷蘭)、 劉文堂(德國)
蔡國泰(法國)、 黎萬棠(西班牙)、蕭培森(比利時)、周仲蘭(瑞士)
黃行德(法國)、 黃貴乾(英國)、 楊梅芳(德國)、 陳秫娟(法國)
李耀熊(西班牙) 、林玉麟(英國) 、張語揚(德國) 、張志康(比利時)

監 事 長：陳燕發(英國)

副總會長： 吳輝舟(奧地利)、張中峙(比利時)、黃尚義(德國)、何傑(英國梁秋生代)、李志俊(西班牙) 、 蕭梅杏(法國)、劉美姬(盧森堡)、阮紹棣(波蘭)、張昭倫(土耳其) 、駱瑤玲(瑞典) 、劉欣怡(挪威、請假)

副監事長： 王玉珍(土耳其)

秘 書 長： 蕭梅杏(法國)

諮詢委員： 李玉英(瑞典) 、吳秀祺(義大利) 、 楊景德(波蘭)、董淑貞(英國) 、林姵妏(德國) 、 柯秀麗(西班牙) 、儲中流(英國)、曾金華(法國) 、林奇雋(法國) 、楊必誠(俄羅斯) 、傅佩芬(德國) 、 林葳(英國) 、丘世璿(法國)

顧　問： 謝美婷(法國) 、鄭蓓斐(法國)、賴志剛(荷蘭) 、 郭珮涵(法國) 、陳乃琛(英國)

理　事： 廖天儀(西班牙) 、張春娟(奧地利) 、張志光(荷蘭) 、黎輝(法國) 、郭琛(德國) 、金迎峰(土耳其) 、李貽璋(比利時) 、王瑩秀(英國) 、劉致遠(盧森堡)

秘書長蕭梅杏報告：
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67，實際出席人數 61 ，超過半數，總會長宣佈會議開始。

總會長致詞　(李主席永慶致詞) (略)

增聘第二十屆 歐洲總會組織成員

新聘諮詢委員：丘世璿(法國)

新聘顧問：郭珮涵(法國) 、陳乃琛(英國)

秘書長 蕭梅杏報告：(略)

財務長 區英僖報告：

第十六屆林名譽總會長玉麟告知英國彰化銀行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帳戶計有11 496.25歐元、8 367.41英磅 、美金6 392.02元，林名譽總會長將於英國直接移交給第二十一屆總會長董淑貞保管。

另第十九屆張名譽總會長志康於去年十月一日在台灣移交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現金帳戶16339歐元，並繳交給第二十屆世總商會之歐總年會費計美金2500.00元(約歐元1 954.00€)。

本屆收到理監事以上年費計8 960 歐元，已收12國家各會員國會費計 2 400歐元，扣除補助本屆年會費用1 000歐元，67位理監事以上人員出席費計 6700歐元，十五屆至本屆現金總結餘18 045歐元，將於今年十月一日移交給第二十一屆董總會長淑貞保管。

尚未繳會會員國為：俄羅斯、瑞士、義大利、匈牙利、捷克、葡萄牙。將繼續請其儘快繳付。

張名譽總會長志康報告：(略)
副總會長(各國分會會長)報告：(略)
監事長 陳燕發報告 ：(略)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　由：西班牙臺灣商會推舉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洲總會」）李名譽總會長耀熊參選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廿二屆總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李總會長熱心公益，積極參與推動臺灣商會區域及國際會務，曾擔任本洲總會第十六屆總會長，資歷完整，2015年九月擬參選世總總會長，此係南歐地區分會首次推舉人選，懇請大力支持。

提案人：劉金枝

聯署人：李志俊、李瑞蓮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制定推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暨監事長參選人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第15條第1項規定 ” 各洲總會依法定程序，得提名總會長候選人，但各洲以一人為限 ” ，第19條第4項項規定 ” 監事長候選人由各洲總會薦舉 ” 為行使上揭世總總會長提名權與監事長薦舉權，本洲總會宜儘速制定相關辦法，俾便遵循。

辦 法：本洲總會提名世總總會長與監事長參選人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 有意參選者應經由所在會員國商會推薦，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

二、 應於選舉前一年半提報洲總會， 經洲總會選務委員會依據世總會規定之資格及條件審查通過後， 提報選前理監事會決議。

三、 理監事會通過後，本洲總會會長應依世界總會規定之時程與方式提報世總會。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推選順序暨章程與章程施行細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規定，本洲總會每年應向世總會推舉理事21名，其中1名保留由本洲青商會長出任。

二、本洲總會現行章程第14條第1項規定：“本總會理事得優先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理事，但已擔任世界總會較高職務或無法出席該會每年九月份之會議時，即不得兼任世界理事，其缺額由會員代表大會互選或由會員國推派”。

三、本洲近年返台參加世界總會九月份年會人數愈來愈踴躍，世界20理事名額已有僧多粥少現象，如何推舉，爭議日多，上揭第14條第 1 項規定已不符目前需要，建議依下述辦法所載內容予以修訂。

辦 法：

一、修訂本總會章程第14條第1項如下: 本會每年應依規定向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推舉21名理事，其中一名保留由本洲青商會成員出任，相關推舉辦法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二、本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如下:
本會推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20名理事之順序如下:

（一）前一年已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且繼續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者；

（二）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副總會長；

（三）如會員國有若干分會時，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下屆總會長；

（四）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諮詢委員；

（五）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顧問；

（六）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當屆理事或曾任理監事者；

（七）尚有餘額時，授權本洲總會長自返台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會員代表中選任。

已擔任世界總會顧問以上較高職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會推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一名青商理事之順序如下:

（一）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隸屬本洲之甫卸任世總青商會長；

（二）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長；

（三）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會員國青商會長，如多名會長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四）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理事，如多名理事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五）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成員，如多人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各會員國推派本總會理事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總會章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會員國會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應於每屆年會前推派理事乙名出席會議，並提報本會秘書處。至於如何擇定該名理事，其條件及辦法本總會並無相關規定，由會員國自行決定。惟近年會員國於推派時似常有爭議，為免日後再生紛爭，本總會有明定擔任該名理事條件及優先順序之必要。

辦 法：各會員國每年推派本洲總會之理事必須出席當年5月份總會年會且應依下列順序推派：

（一） 前一年已被其所屬會員國推派擔任本總會理事者

（二） 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副會長或下屆總會長人選；

（三）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分會副會長者，如多名副會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四）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監事長者，如多名監事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秘書長者，如多名秘書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六）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財務長者，如多名財務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七）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理事者，如多名理事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八）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監事者，如多名監事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九）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會員者，如多名會員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已擔任本會顧問以上較高職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被推派後之理事，不克出席當年5月份年會時，不得請假，由其後順序者依序遞補。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如何處理本總會設於彰化銀行倫敦分行帳戶存款以及總會長個人名義在台帳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總會創會後於彰化銀行倫敦分行開設帳戶，存放多年來結餘之經費，惟總會長每年更換，且多不在英國境內，近年來多位總會長並未向彰銀倫敦分行辦理負責人變更手續，從而未將結餘經費存入該帳戶，改為轉交下任總會長處理。本屆總會長自上屆(第19屆)收到之結餘款總計16,339歐元，依近年慣例以總會長個人名義在台開設帳戶存入該結餘款。

二、 目前彰化銀行倫敦分行之帳戶負責人仍在前總會長林玉麟名下，相關對帳單亦寄往其住所，依據最後接獲之對帳單，目前餘額分別為11,964歐元、8,367英鎊及美金6,392.02元。

三、 上述方式乃便宜行事，終非長久之計，為解決問題，曾有總會長試圖在台開設本洲總會帳戶，俾將英國帳戶餘額存入在台帳戶，以利辦理每年總會長變更手續。但在台開立銀行帳戶必須具有法人資格，本總會並未曾註冊，不具法人資格，無法在台開設銀行帳戶。

（三）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分會副會長者，如多名副會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四）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監事長者，如多名監事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五）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秘書長者，如多名秘書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六）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財務長者，如多名財務長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七）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或分會理事者，如多名理事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八）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監事者，如多名監事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九）擔任所屬會員國商會會員者，如多名會員同時參加5月份會議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已擔任本會顧問以上較高職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被推派後之理事，不克出席當年5月份年會時，不得請假，由其後順序者依序遞補。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 由：如何處理本總會設於彰化銀行倫敦分行帳戶存款以及總會長個人名義在台帳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總會創會後於彰化銀行倫敦分行開設帳戶，存放多年來結餘之經費，惟總會長每年更換，且多不在英國境內，近年來多位總會長並未向彰銀倫敦分行辦理負責人變更手續，從而未將結餘經費存入該帳戶，改為轉交下任總會長處理。本屆總會長自上屆(第19屆)收到之結餘款總計16,339歐元，依近年慣例以總會長個人名義在台開設帳戶存入該結餘款。

二、 目前彰化銀行倫敦分行之帳戶負責人仍在前總會長林玉麟名下，相關對帳單亦寄往其住所，依據最後接獲之對帳單，目前餘額分別為11,964歐元、8,367英鎊及美金6,392.02元。

三、 上述方式乃便宜行事，終非長久之計，為解決問題，曾有總會長試圖在台開設本洲總會帳戶，俾將英國帳戶餘額存入在台帳戶，以利辦理每年總會長變更手續。但在台開立銀行帳戶必須具有法人資格，本總會並未曾註冊，不具法人資格，無法在台開設銀行帳戶。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 由：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支持「歐洲臺灣醫事聯盟」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一群旅歐熱愛臺灣的醫事人員及好友2001年在巴黎成立籌備會，隨後在德國黑森林比爾市由駐德代表處派員指導下成立「歐洲臺灣醫事聯盟」。

二、 十餘年來聯盟一直在歐洲各地以不同語言辦理記者招待會，訴求臺灣成為WHO正式會員，每年並在日內瓦參加WHA年會，舉辦國際醫事人員交流活動，討論「疾病無國界、健康人人有權」議題，請求各界人士支持臺灣。臺灣醫事人員常常無法參加國際醫事會議，取不到第一手資料，須等候北京及WHO同意才臨時參加，這不是我們的目的，爰提出本案。

辦 法：請繼續支援聯盟組團參加宣達活動或募款支持。

提案人：楊梅芳

聯署人：張語揚、傅佩芬、李玉英、林玉麟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首次擔任洲總會長之會員國得使用公基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總會成立以來已累積充沛公基金，為鼓勵新進會員國參與總會會務，凡首次擔任洲總會長之會員國得支用公基金舉辦年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最高達五千歐元。

提案人：劉文堂

聯署人：沈為霈、許瑞麟、林玉麟、楊梅芳、張志康、林奇雋、陳燕發

決　議：通過。

建議事項：請第廿一屆總會長及監事長出席瑞典臺灣商會會員大會，並於下次理監事會報告（瑞典李玉英）。

散 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 議 記 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時間：17:30 - 17:00
地點：法國巴黎長榮桂冠酒店會議廳
主席： 董淑貞

出席人員：

總　會　長：董淑貞（英國）
名譽總會長：沈為霈（英國）鄭東平（德國）許瑞麟（荷蘭）劉文堂（德國）
蔡國泰（法國）蔡吉春（英國）孫玉順（德國） 高慶雄（荷蘭）
黎萬棠（西班牙）蕭培森（比利時）周仲蘭（瑞士）
黃行德（法 國）黃貴乾（英國）楊梅芳（德國）
陳淑娟（法國）李耀雄（西班牙）林玉麟（英國）
張語揚（德國）張志康（比利時）

監 事 長：黎輝（法國）

副監事長： 劉金枝（西班牙）

副總會長：吳輝舟 (奧地利)、張中峙 (比利時)、黃尚義 (德國)、
何傑 (英國梁秋生代)、李志俊 (西班牙) 、 蕭梅杏 (法國)、
劉美姬 (盧森堡)、阮紹棣 (波蘭)、張昭倫 (土耳其) 、
駱瑤玲 (瑞典) 、劉欣怡 (挪威、請假)

諮詢委員： 李玉英 (瑞典) 、吳秀祺 (義大利) 、 楊景德 (波蘭)、董淑貞 (英國)
林姵妏 (德國) 、柯秀麗 (西班牙) 、儲中流 (英國)、曾金華 (法國)
林奇雋 (法國) 、楊必誠 (俄羅斯) 、傅佩芬 (德國) 、林 葳 (英國)
丘世璿(法國)

顧　問： 謝美婷 (法國) 、鄭蓓斐 (法國)、賴志剛 (荷蘭) 、 郭珮涵 (法國)
陳乃琛 (英國)

理　事： 廖天儀 (西班牙) 、張春娟 (奧地利) 、張志光 (荷蘭) 、黎輝(法國)
郭琛 (德國) 、金迎峰 (土耳其) 、李貽璋 (比利時) 、王瑩秀(英國)
劉致遠 (盧森堡)

秘書長林葳報告：

本次會議應到人數 67，實際出席人數 63，超過半數，總會長宣佈會議開始。

總會長致詞　(董主席淑貞致詞) (略)

增聘第二十一屆 歐洲總會組織成員

新聘諮詢委員： 張志光（荷蘭）

新聘顧問： 廖天儀 (西班牙) 、張春娟 (奧地利) 、李貽璋 (比利時)
李志俊 (西班牙) 、郭琛（德國）、劉美姬（盧森堡）
王玉珍（土耳其）

新聘理事： 張慧玲 (德國)

聘任第二十一屆歐洲總會工作團隊：

秘書長：林葳　財務長：李俊德

決議：通過

秘書長林葳致詞： (略)

財務長李俊德致詞： (略)

提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一 提案人：李俊寬

連署人：張志康, 梁秋生

案由：鼓勵會員國青年人接任歐總青商會的工作

說明：每次接任歐總青商會得動用公共基金壹仟歐元, 舉辦年會, 理監事會議之用

辦法：台商會要永續經營需要注入新血, 應有一筆錢讓青商會自主應用

決議：贊成 24 票, 反對 2 票

二 提案人：董淑貞

連署人：蕭培森，張志康, 李玉英

案由：以歐總之名率團前往大陸拜會，交流並開發商機

說明：現在兩岸交流頻繁，世總也因應每年帶團拜會相關單位，為台商開路，歐總也應比照世總相關辦法帶領有興趣前往大陸投資之台商去拜會

辦法：由當屆總會長領隊，日期及拜會部門由總會長接洽

決議：贊成 55 票, 反對 8 票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一屆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日期：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地點：台北海霸王餐廳
提案：
主旨：配合歐華年會召開本會年會
案由：

1) 早期歐洲台商總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一次理監事會，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其中理監事會在總會長的國家舉辦，會員代表大會則配合歐華年會舉辦時同時召開。後來由於歐總將理監事聯席會和會員代表大會合併舉行，取消了七月份的會議，就與歐華年會脫鈎，現在兩會分別各自召開.

2) 自從義大利第23屆歐華年會由台商会長李阿進担任召集人開始, 出席人數超過八佰餘人, 盛况空前, 成功舉辦;歐洲台商會成員己多次成功承辦, 如黃黃行德, 劉文堂, 李玉英等成功承辦 歐華年會的責任，各國台商也都踴躍出席。尤其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正式在歐華年會舉辦那些年，在其他各僑团也熱烈參與下，盛况空前，場面感人，和現在兩會單獨舉行的規模不可同日而語。

3) 為了歐洲台商/台僑能有一個有力的組織活動的平台，本會應結合其他歐洲台灣社，集中人力，物力和各種資源，把各社團的年會統一在7月的歐華年會一起召開，一來可以壯大聲勢，引起國內外各界的重視，二來可避免國內長官和本會成員每年要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參加不同社团年會往返舟車的辛勞和負担。

4) 今後歐華年会之主辦,亦多為我旅歐台商或台僑,整合各界人力/物力和國內外各單位等,歐洲台商联合總會合併理,更能相得益彰, 一舉數得!!

辦法:
1. 自明(2015) 年協調歐華年會, 合併舉辦歐洲台商聯合會年會会.
2. 將本会年會延至每年七月舉行, 更與各洲台商總會年會同步,
3. 將開/閉幕典礼/歡迎及惜別晚宴、會後旅遊等, 交由歐華年會主辦.。
4. 洽請僑委支援協調其他社團如婦女會, 同鄉會, 同學會等共襄盛舉。

提案人: 劉文堂

聯署人: 沈為霈, 李玉英, 董淑貞, 林葳, 李貽章

決議: 通過

提案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人：董淑貞

聯署人：梁秋生、儲中流、林葳、沈為霈

案由：為加速推動臺歐盟簽署BIA/ECA，特提出「呼籲歐盟各成員國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案，同時籲請本總會在歐洲各地分會之會員以實際行動展現支持。
敬請討論。

說明：

1. 歐盟為全球經濟整合之領導者之一，亦為臺灣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歐洲議會業通過「歐盟-臺灣經貿關係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歐洲在臺商務協會(ECCT)亦已表態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

2. 鑑於本總會在歐洲各地均設有分會，所屬會員對在地之就業提昇及經濟發展多有貢獻，且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爰建議以總會名義支持前揭呼籲案，促請臺歐盟儘速開啟BIA/ECA談判，同時籲請歐洲各地臺商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政府之支持，遊說歐盟各成員國政府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

DRAFT
Urgent Request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Taiwan-EU Negotiations on 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 /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May 23, 2015

Dear Commissioner Malmström,

We are writing this letter to urg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C) to commence negotiation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on 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 /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We are deeply concerned by the lack of progress so far on this matter, and hope that concrete actions by both sides in the near future will inject new momentum into related efforts.

The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ETCC) is a coalition of 761 Taiwanese companies that hav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in Europe. These companies operate in a wide variety of industries, including electronics, machinery, optics, plastics, transportation and logistics,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and finance and insurance.

We welcome the fact that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as adopted a resolution on the formation of even closer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urging the EC to begin talks with Taiwan on pacts regarding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market access. We are also pleased that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 (ECCT) has expressed strong support for the signing of Taiwan-EU investment and trade agreements. In fact, it is widely expected that such accords would generate many benefits and serve the EU's strategic and economic interests.

We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 aforementioned benefits. First, Taiwan's industries, unlike those of other advanced Asian economies, complement those of the EU. By forging even closer Taiwan-EU trade ties, EU industries can enjoy sustainable growth by exploiting Taiwan's first-class industry clusters and superior R&D capabilities. Second, a study conducted by Copenhagen Economics in 2008 forecasted that a Taiwan-EU

BIA/ECA would enlarge the EU's sales to Taiwan by 11.8 billion Euros. Major beneficiaries of this growth would be automobiles and related parts,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equipment,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al services, and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Third, with its strategic position, Taiwan can serve as an excellent gateway to the Asia-Pacific market for EU companies. This advantage has become even more evident since the Cross-Straits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came into effect in 2010. ECFA offers free access to mainland China for machinery, electronics, and chemicals, coinciding perfectly with the EU's key export interests in Asia.

Last but not least, we call on the EC to ensure favorable conditions for Taiwanese companies operating in the EU. The EU has so far entered into free trade agreements with Chile, Mexico, South Africa, and the Republic of Korea. Of particular note is that,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EU's trade deal with Korea in 2011, Taiwanese companies have been at a competitive disadvantage in the EU market. The conclusion of the EU's trade negotiations with Malaysia and Singapore will further worsen this differential treatment, preventing Taiwanese companies from effectively contributing to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mployment in Europe.

Your favorable consideration of our request will be greatly appreciated. We very much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with you in the future to boost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In the meantime, please accept the assurances of our highest consideration, as well as our best wishes for your good health and continued success.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草案)
2015年5月23日
DRAFT
Resolution of the 2nd Board Meeting of the 21st Session of the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ETCC)
May 23, 2015

呼籲歐盟各成員國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
Urging all EU member states to support the signing of a bilateral investment agreement (BIA) /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ECA)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European Union

本會，
The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ETCC),

注意到區域經濟整合已成為當前全球經貿自由化的主流趨勢，各國紛紛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以廣化及深化彼此間之經貿關係。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has become the main trend in global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that many nations have been negotiating free trade agreements (FTAs) 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s (ECAs) so as to broaden and deepe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也注意到歐盟刻正積極與美國洽簽「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議（Trans-AtlanticTradeandInvestment.Partnership，TTIP）」，加速削減各項貿易障礙，以進行更進一步之經濟合作，同時達到貨品、服務、資金及人員之充分流動。
Given that the European Union (EU) is actively negotiating the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with the United States, with the purpose of accelerating the reduction of trade barriers, engaging in broade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facilitating the flow of goods, services, capital, and people;

注意到臺灣為全球第21大經濟體，另依據瑞士國際管理發展機構(INSTITUTE FORMANAGEMENTDEVELOPMENT)2014年報告指出：臺灣全球競爭力排名為第13名、「2014年商業環境風險報告(2014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REPORT)」評定臺灣為全球第3名最佳投資地點，以及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指標」將臺灣經濟自由化程度列為全球第14名等評價，凸顯臺灣為全球重要經濟體之事實，具有高度經濟自由化及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之資格及條件。

Considering that Taiwan is the world's 21st-largest economy, that the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 of Switzerland—in its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4— ranked Taiwan as the world's 13th-most competitive economy, that the 2014 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Report ranked Taiwan as the world's third-most favored investment destination, and that the 201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by the US Heritage Foundation ranked Taiwan as the world's 14th country in terms of the extent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thereby highlighting Taiwan's significance in the global economy, its accomplishments in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and its excellent qualifications for participation i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考量到臺灣為歐盟重要經貿夥伴，與歐盟各成員國具備緊密產業供應鏈及價值鏈之關係，歐盟與臺灣簽署BIA/ECA將可使各成員國之亞太區域供應鏈運作更具效率，同時加深該區域之經濟整合。

Recognizing that Taiwan has become an essential trading partner of the EU and has developed close industry supply chain and value chain ties with EU member states, and that the signing of a BIA/ECA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would enhance the efficiency of EU member states' supply chai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strengthen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is region;

茲通過以下決定：

Hereby issue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

1. 深信臺歐盟簽署BIA/ECA符合歐盟各成員國戰略及經貿利益。

(1) The signing of a BIA/ECA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would be in line with the strategic and economic interests of EU member states;

2. 鑒於歐盟為全球經濟整合之領導者之一，亦為臺灣最重要貿易夥伴之一，歐洲議會業通過「歐盟-臺灣經貿關係決議案」，支持臺歐盟洽簽投資保障及市場進入協議，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亦已表態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籲請歐盟成員國支持臺歐盟儘速開啟BIA/ECA談判。

(2) Considering that the EU is a leader in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s well as one of Taiwan's most important trading partners, that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has adopted a resolution on Taiwan-EU trade relations supporting Taiwan-EU consultations on investment protection and market access agreements, and that the European Chamber of Commerce Taiwan (ECCT) has already expressed support for the signing of an BIA/ECA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we hereby call on EU member states to support the start of negotiations on a Taiwan-EU BIA/ECA as soon as possible.

3. 本會在歐洲各地均設有分會，分會會員對在地就業提昇及經濟發展多有貢獻，且與當地政府保持良好互動，此將有助推動各成員國政府支持臺歐盟簽署BIA/ECA，故籲請各地臺商以實際行動展現對政府之支持。

(3) The ETCC have branches across Europe, which have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increasing employment and boos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ave established close relations with local governments. These excellent relations with local communities can serve as a catalyst for BIA/ECA negoti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and we therefore call on Taiwanese businesses in the EU to support the ROC government's efforts to conclude such an accord with the EU.

2015年5月23日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May 23, 2015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Europe (ETCC)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年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　案　表

【第2案】

案 由：　蔡吉春先生回聘本總會名譽總會長及
　　陸錦林先生重聘本總會諮詢委員案

說 明：

1. 蔡吉春先生於1999-2000年擔任本總會第六屆總會長，當年度於倫敦舉辦年會並全勤出席會議，依章程規定卸任後聘為名譽總會長，唯蔡先生嗣後因故未再出席本總會會議，從而未再續聘為名譽總會長，今其決定重新參加本總會活動並盼回聘擔任名譽總會長。

   本總會長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 2008年或之前已卸任之本會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如卸任後仍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聘為諮詢委員。”該項規定雖未涵蓋名譽總會長, 但依制定意旨, 可類推適用於名譽總會長.

2. 陸錦林先生曾於2008年之前曾擔任本總會監事長，依本總會長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2009年回聘為諮詢委員，唯2014 年其未參加第20屆年會，未被續聘諮詢委員，2015年重新參加本總會年會，盼恢復諮詢委員資格。

辦 法：

1. 本總會成員近年雖有增加，唯較諸其他五大洲，人數仍敬陪末座，本於鼓勵我歐洲台商多多參與本總會之宗旨，凡失聯成員欲重回本總會者，皆同意回聘擔任原取得之職務，但享受權利之餘，亦應盡義務，建議在補繳全部缺席年度之會費後, 同意聘任蔡吉春先生為本總會名譽總會長及陸錦林先生為本總會諮詢委員.

2. 本總會自2009年度起規定名譽總會長應每年繳納會費200 歐元, 諮詢委員應每年繳納會費150 歐元, 從而蔡吉春先生應補繳2009至2014年度會費, 計1200歐元；陸錦林先生應補繳2014年度會費150歐元. 2015年度, 二 人應按上述職銜繳納本屆會費.

提案人： 沈為霈命名譽總會長, 陳秫娟名譽總會長
連署人： 蔡國泰名譽總會長, 李耀熊名譽總會長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年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　案　表

【第3案】

案 由：修訂本總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 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以上職務或曾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六屆以上且參選前曾連續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二次以上者; 及 ”

說 明：本總會現行選舉罷免辦法第五條規定如下：

第五條：　總會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曾任本會副總會長, 監事長或諮詢委員或參選前連續擔任本會理事職務三年以上者;
2. 參選前連續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次以上者;
3. 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以上職務且參選前曾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三次以上或連續出席兩屆以上者;及
4. 在台灣出生, 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總會長參選人應由其本國商會推薦, 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但提名國商會未設理監事會或證明確有困難提供理監事會決議佐證時，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得免檢具理監事會決議佐證。
每一會員國每年僅得推舉該會一人參選。

鑒於本總會資深成員具備舉辦本總會年會能力, 且多次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唯常因故中斷, 無法連續出席, 導致無法取得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資格, 為免有能力成員礙於現行規定無法參選本總會總會長, 爰建議增訂曾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六屆以上者, 亦得參選本總會總會長.

此外, 上揭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原條文尚規定參選前曾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三次以上或連續出席兩屆以上, 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現行規定, 連續出席年會三次以上或連續兩屆出席全勤者即聘為顧問, 而本次修訂該第三款意旨即在於非必須取得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資格, 故第三款後半段應配合修訂為: “...且參選前曾連續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二次以上者”.

提案人： 陳秫娟
連 署 人：沈為霈，鄭東平，黃行德
歐洲總會職稱：名譽總會長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年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　案　表

【第4案】

秘書處提案
提案 事由青商部的年齡應該從18歲-35歲
案由：
1.　由於年輕人創業或工作最佳的環境應該是從20歲-35歲，而商會對青商的補助超過35歲就不應該再予以補助，尤其年青人都有收入。年齡從25歲-35歲，所以青商部規定要求會員交年費，過了35歲要自行負擔住宿及年費，而不應該再依賴歐洲台商總會。（林奇雋及薛世蓉連署）
2.　提案
有關於各分會推薦理事到歐總，必須由當屆總會長經過理監事會議推薦,會遇到不同情況，請討論。
案由：由於最近歐總發生瑞典總會長單獨參加歐總的會議連續6年，當有一些熱心會員參加歐總會議，但會長又沒及時推薦理事參加歐總會議，因為每個國家都有2名理事之缺，所以當屆參加歐總會員可以直升理事。如果各國分會沒有提名理事情況下，這種情況比照世總可以直升理事，這樣也可以激勵更多的會員參加歐總會議，因為有機會直升理事。
（提案人：李玉英 林奇雋連署）
3.　提案
各國分會的會長卸任之後參加歐總會議，應該直升顧問而不是諮詢委員。
案由：
因為各國分會的會長在歐總是理事的職位，不應該直接跳級到諮詢委員,應該參加歐總會議二年以上，就可直升諮詢委員。
歐總的財務長及秘書長不應該卸任之後直升諮詢委員。如果當初他沒有在歐總有任何職稱，是因為替歐總辦活動一年，辛苦一年就直升諮詢委員，這對多數的理事、顧問必須參加歐總好幾年的會議才有這樣的職稱、地位，這對一般的理事、顧問是不公平的，所以應該卸任後只成為顧問，(如果當初他在歐總並沒有職稱的話)。所以應該參加歐總會議二年以上，才可直升諮詢委員。林奇雋及薛世蓉連署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八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九日第八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第九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　本會定名為「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譯名TheCouncilofTaiwaneseChambersofCommerceinEurope

第2條　本會係由來自台灣、認同台灣之歐洲各國臺灣商會聯合組成之民間非營利工商組織。

第3條　本會會徽為：

第4條　會址：由當屆總會長決定之。本會註冊地址：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宗 旨

第5條　本會宗旨如下：

1. 促進歐洲各國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2. 加強歐洲各國台商之連繫、互助與聯誼，及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3. 提供歐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加強區域性經濟合作關係。

4. 提昇台商之國際地位 ，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5. 促進歐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 ，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第三章　會 員

第6條　本會會員採團體會員制，由歐洲各國之臺灣商會組成，每一歐洲國家設立之台灣商會，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並向本會申請加入，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本會會員。

台商組織之單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得以觀察員身份列席會員代表大會，但無投票及表決權。

第四章　組織與權責

第7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之選舉與罷免；
2. 會員之停權或除名；
3. 修改章程、本會組織之變更或解散；
4.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諮詢委員、顧問及理事均為當然代表, 其他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國推派，每一會員國應於每屆年會前推派會員代表至多五名。

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經理事會通過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處理緊急重大事項。

第8條　本會設「總會長」一人，由各會員國推舉該會一人參選，經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多數決定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理監事會議與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

總會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本會各會員國之會長為本會之「副總會長」。

第9條　本會設理事會，其成員包括本會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顧問及各會員國推派之一名理事，每一會員國應於每屆年會前推派一名理事。

本會理事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屆缺席超過1/2者，得停權 2年。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協助總會長制定本會之發展方針、重大活動、財務規劃等事項
2. 決定理、監事之停權；
3. 審查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一切議案；
4. 審核一切依本章程規定應由理事會通過之事項；
5. 審核一切不屬於會員代表大會職權之事項。

第10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襄助總會長處理例行會務，對總會長負責，以上各職俱由總會長遴選，向大會報備，任期一年 ，與總會長同進退，秘書長兼理事會秘書事務。

第11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長一人及副監事長一人組成，監事長及副監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並不得由同屆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當選後不得兼任理事。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參選人之資格條件，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監事會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

本會監事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每屆缺席超過1/2者，得停權2年。

第12條 本會於每年五月份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應改選下屆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每屆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理事及會員代表之任期至翌年五月為止。

本會總會長、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之罷免, 依本會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第13條 本會會員代表為參加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會員大會當然代表。

第14條 本會每年應依規定向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推舉21名理事，其中一名保留由本洲青商會成員出任，相關推舉辦法依本會章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本會之世界理、監事，應向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繳納會費，並出席該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未繳該會費者，不得行使世界總會總會長或監事長之選舉權，如每屆缺席會議超過1/2者，應繳納贊助金予本會。

第15條 本會名譽總會長若干名，由歷屆卸任總會長擔任，具有本會理事及會員代表資格；名譽總會長每年應繳納會費。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顧問之聘任條件，依章程實施細則之規定。

第16條　本會設諮詢委員若干名，由總會長自歷屆卸任監事長、副總會長、秘書長及財務長中聘任，現任世界總會諮詢委員並連續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兩次以上者，亦聘為本會諮詢委員。經聘任後具有本會理事及會員代表資格；諮詢委員每年應繳納會費。

本會設顧問若干名，由總會長自符合下列條件者聘任:

1. 凡已擔任世界總會顧問並最近連續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二次以上者，

2. 連續擔任歐洲總會理事兩年以上並全勤出席歐洲總會會議者,或

3. 歷屆卸任副監事長。

顧問經聘任後具有本會理事及會員代表資格；每年應繳納會費。

因具有世界總會諮詢委員或顧問資格而被聘為歐洲總會諮詢委員或顧問者, 如喪失世界總會諮詢委員或顧問資格時，亦同時喪失歐洲總會諮詢委員或顧問資格。

第五章　會議及會務

第17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次，由當屆總會長所屬之會員國主辦。其時間、地點及議程，由總會長及相關主辦之會員國籌備規劃，經理事會協調同意後執行。

第18條 本會每年舉行理事會議至少一次，其時間、地點及議程，由總會長協調副總會長訂定之。如遇重要事項，經三分之一理事成員請求，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出席，總會應即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第19條　本會所有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罷免案應有半數以上人員之出席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20條　本會得定期舉辦聯誼活動，如商展、觀摩、觀光或專題研討會等，並發行會訊，由總會籌辦之。

第六章　經 費

第21條　本會會員國應每年繳納會費，以充當會務經費，不足之數得向有關單位申請補助，或向會員籌募贊助金。

本會會員國、總會長、名譽總會長、監事長、副監事長、諮詢委員、顧問及理事每年應繳之會費以及本會世界理、監事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繳之贊助金，金額皆由理事會決定。

本章程規定之一切會費，應於每年五月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總會長前繳清，逾期三個月未繳者，得暫停其會員或理、監事資格。

第22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各項專案活動之經費，由理事會及主辦會員國負責籌措。

第七章　附 則

第23條　為實踐章程之宗旨，便利會務之推行，經理事會通過另訂「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實施細則」及「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舉罷免辦法」執行之。

第八章　章程修訂與施行

第24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與組織入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歐洲各國台灣商會欲加入本總會時，應檢附其章程、組織表、負責人員名單(含會長、副會長、理監事、秘書長及財務長)、成立日期及籌備活動概況等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成為會員。

第二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應於會前15天將提案內容及說明，以書面方式提交秘書處，如有近似者得併案處理。

第三章： 理事會（工作委員會）與理事

第四條： 每屆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時，其議程應包含下列事項：

1、 秘書長及財務長之聘任同意案。
2、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顧問之同意聘任案。
3、 會務發展計劃案。
4、 會費訂定案。

第五條： 各會員國會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規定，應於每屆年會前推派理事乙名出席會議，並提報本會秘書處。

第六條： 本會應配合世界總會提報各工作委員會歐洲委員，由總會長就當屆理事或本會適當人士中選任。

本會推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20名理事之順序如下:

1、 前一年已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且繼續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者；
2、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副總會長；
3、 如會員國有若干分會時，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下屆總會長；
4、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諮詢委員；

5、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顧問；

6、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當屆理事或曾任理監事者；

7、 尚有餘額時，授權本洲總會長自返台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會員代表中選任。

已擔任世界總會顧問以上較高職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會推舉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一名青商理事之順序如下:

1、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隸屬本洲之甫卸任世總青商會長

2、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長；

3、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會員國青商會長，如多名會長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4、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理事，如多名理事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5、 出席當年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九月份年會之本洲青商會成員，如多人同時參加時，以最年長者為優先。

第四章： 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七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總會長與監事長聯名召集，由總會長擔任主席。

第五章：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與顧問

第八條： 本會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顧問為本會最高榮譽職，每屆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至少二次，否則不予續聘。

第九條： 當屆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及副監事長應全勤出席會議，如有缺席，卸任後不得聘為名譽總會長或、諮詢委員或顧問。2008年或之前已卸任之本會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及財務長，如卸任後仍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聘為諮詢委員。

第十條： 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秘書長、財務長、副監事長、顧問及理事之出席會議記錄，秘書處應確實列表登錄，於每屆交接前將出席記錄交選務委員會審查並由監事會核可後，提請新屆理事會聘任。

第六章： 經費與財務長

第十一條：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會會員國、總會長、名譽總會長、監事長、諮詢委員、副監事長、顧問及理事每年應向本總會繳納會費金額如下:

會 員 國: 200歐元
總 會 長: 500歐元
名譽總會長: 200歐元
監 事 長: 150歐元
諮詢委員: 150歐元
副監事長: 130歐元
顧 問: 130歐元
理 事 (含副總會長): 100歐元

本會世界理、監事依本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繳之贊助金金額訂為100歐元。

第十二條：財務長就前條所定會費之應收、已收、未收及支出等，應於每次理監事會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及當然理事於行使權利（投票等）前應先盡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本會所有財務收支報告均應經總會長、財務長簽名後送監事會審查，並應經監事長簽名核可。

第七章： 會議與議程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於30天前發出開會通知，理監事會議應15天前通知。

第十六條：理事會於開會議程內應有上次議決案之追蹤及執行報告。理事會所有提案應經二名以上理事之連署，並應於會前30天將提案內容及說明，以書面方式提交秘書處，如有近似者得併案處理。

第八章：移交與修訂

第十八條：修改章程應先經理事會審核後提報下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十九條： 本會新舊任人員移交方式如下：

1、 總會長移交本會印信及銀行帳戶資料。
2、 財務長移交財務收支明細及款項。
3、 秘書長移交會議記錄、理監事名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條：本施行細則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得隨時修訂。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罷法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制定施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本會總會長,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之選舉及罷免, 應依本會章程, 章程施行細則暨本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會各項選舉應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且不得委託投票, 唯出席者始有投票權。

第三條： 本會應於每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成立下屆選務委員會，負責下屆選務事宜。

選務委員會由三人組成, 按歷屆名譽總會長順序輪流擔任, 輪畢時再回溯至第一任名譽總會長續輪。

每屆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由當屆選務委員互推產生。

每屆選務委員會任期至總會長、監事長交接後新屆選務委員會成立止。

第四條： 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1. 各項選舉通告(含報名日期、截止日期、資料審核日期、選舉日期、候選人 政見發表時間等);
2. 參選人之登記, 資格審查及公告;
3. 選舉人名冊, 選票及票箱之製作, 選定投票場所, 處理開票及計票;
4. 選舉結果之宣告;
5. 受理及裁決當屆選務糾紛；
6. 受理、審查及公告本會三分之一以上理事連署之罷免提案;
7.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宜。

第五條： 總會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曾任本會副總會長, 監事長或諮詢委員或參選前連續擔任本會理事職務三年以上者;
2. 參選前連續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三次以上者

3. 擔任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顧問以上職務且參選前曾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三次以上或連續出席兩屆以上者;及

4. 在台灣出生, 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總會長參選人應由其本國商會推薦, 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但提名國商會未設理監事會或證明確有困難提供理監事會決議佐證時，經提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得免檢具理監事會決議佐證。

每一會員國每年僅得推舉該會一人參選。

第六條： 監事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曾任本會理事, 副監事長或諮詢委員者;
2. 參選前連續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二次以上者; 及
3. 在台灣出生, 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監事長參選人應由其本國商會推薦, 並檢具該國理監事會決議佐證, 不得由當屆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 當選後不得兼任理事。每一會員國每年僅得推舉該會一人參選。

第七條： 副監事長參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具有本會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參選前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一次以上者; 及
3. 在台灣出生, 或擁有或曾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或曾擔任或現任中華民國政府僑務榮譽職者。

副監事長得由出席會員代表當場推薦參選, 不得由當屆總會長及監事長所屬會員國產生, 當選後亦不得兼任理事。

第八條: 總會長, 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參選人僅一人同額競選時, 其得票數應達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始得宣布當選。

第九條： 罷免權之行使應有本會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方得提案。受理提案單位為選務委員會, 選務委員會應於三十天內審查提案, 審核通過時應立即提送總會長於三十日內召集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表決,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立即進行改選, 改選者任期即當屆者之任期,至翌年五月為止。總會長怠於召集會議時, 由選務委員會主任委員代為召集。

前項各罷免案之表決，應有半數以上人員之出席以及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21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務委員會

委　　員	
楊梅芳・德國	第 14 屆總會長
陳秫娟・法國	第 15 屆總會長
李耀雄・西班牙	第 16 屆總會長

・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　袁健生・

袁健生資政：中華民國外交官。曾任中華民國駐美代表、國安會秘書長，現任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

軍職：1974年派往華盛頓，擔任過海軍中校副武官、代理武官。

公職：1979 年中美斷交後，脫離軍職而成為職業外交官，先後擔任過駐美代表處國會組組長、中華民國外交部北美司長、駐加拿大代表、駐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等職。

2004 年至 2008 年間任國親聯盟駐美代表。

2008 年馬英九總統就職後，擔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駐美代表。

2012 年 9 月 27 日任中華民國國安會秘書長。

2014 年 3 月 1 日接任中華民國總統府資政。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概況介紹

一、緣由與沿革

鑑於僑居海外台商大多單兵獨鬥，實力分散，商機無法貫通，中華民國政府乃指定僑務委員會推動協助世界各地區成立商會組織，並依政府外交行政區域劃分為六大洲 ：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在各洲之下先成立各國臺灣商會，嗣組洲際聯合總會，再組世界性總會。為凸顯商會成員皆來自臺灣，乃定名為「台灣商會」。

在僑委會以及多位歐洲台商前輩奔波努力下，首先於比利時召開籌備大會，之後，1994年7月底假歐華年會之便，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荷蘭舉行成立大會，選出首任創會會長英國之沈為霈會計師；據其轉述，參與成立大會者尚有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義大利、奧地利、挪威等國會長及代表。

在歐洲與非洲總會相繼成立後，1994年9月旋於台北召開第一屆世界性大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焉正式成立。(北美洲及亞洲聯合總會於1994年之前即已成立，故世界總會創會會員為歐、非、亞及北美四洲，之後，中南美洲聯合總會於1995年8月成立，而大洋洲聯合總會則於1997年始成立，並加入世界總會。)

20年來經歷屆總會長的犧牲奉獻，會務推展順利，歐洲總會成員日益增加，經濟社會實力更加擴展，是政府最重視的海外民間團體之一。

二、宗旨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章程規定之宗旨如下：

1. 促進歐洲各國台商之合作，共謀發展工商業及開拓國際市場。
2. 加強歐洲各國台商之連繫、互助與聯誼，交換工商管理與學術科技之經驗。
3. 提供歐洲各國台商各種工商及財經資訊，進而加強區域性經貿合作關係。
4. 提昇台商之國際地位，並促進各國對台商權益之保障。
5. 促進歐洲區域內社會文化之交流，以增進共同瞭解與經濟發展。

上述宗旨與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宗旨接軌，完全一致，僅將範圍自歐洲擴大為世界性。

三、組織與會議

1. 會員國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目前有18個會員國 ：法、德、英、荷蘭、西班牙、比利時、盧森堡、瑞士、義大利、奧地利、瑞典、挪威、波蘭、匈牙利、捷克、俄羅斯、葡萄牙、土耳其，商會成員總數約數百家廠商。

2. 總會長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總會長對外代表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

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協助處理會務，任期一年，與總會長同進退。

3. 副總會長與其他成員

所有各會員國之當屆會長為歐洲總會之「副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總會長得聘為名譽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監事長得聘為諮詢委員。

4.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國推派，每一會員國每屆皆應推派會員代表，至多五名，係會內之最高權責機構。

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當然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自2007年起固定於五月份於總會長所在國舉辦。

5. 理事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有理事會，成員為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各會員國推派之理事，每一會員國最多僅得推派一名理事。

理事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時間、地點不定，理事有出席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6. 監事會

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人，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任期一年，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理論上亦不得由理事兼任。監事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義務。

四、創會至今概況

歐洲台商總會創會至今已20年，筆者擔任第20屆總會長，在歷任總會長努力下，會員已發展至18國，歷任會長及舉行年會地點如下：

2. 總會長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總會長一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總會長對外代表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主席。

總會長依章程聘任義務職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協助處理會務，任期一年，與總會長同進退。

3. 副總會長與其他成員

所有各會員國之當屆會長為歐洲總會之「副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總會長得聘為名譽總會長，所有卸任之監事長得聘為諮詢委員。

4.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由各會員國推派，每一會員國每屆皆應推派會員代表，至多五名，係會內之最高權責機構。

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及諮詢委員均為當然會員代表。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自2007年起固定於五月份於總會長所在國舉辦。

5. 理事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設有理事會，成員為總會長、副總會長、名譽總會長、諮詢委員及各會員國推派之理事，每一會員國最多僅得推派一名理事。

理事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時間、地點不定，理事有出席會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6. 監事會

由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人，負責監督會務及財務，任期一年，不得由總會長所屬會員國產生，理論上亦不得由理事兼任。監事有出席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義務。

四、創會至今概況

歐洲台商總會創會至今已21年，筆者擔任第20屆總會長，在歷任總會長努力下，會員已發展至18國，歷任總會長及舉行年會地點如下：

1. 英　國　沈為霈 - 倫敦
2. 德　國　鄭東平 - 慕尼黑
3. 荷　蘭　許瑞麟 - 海牙
4. 德　國　劉文堂 - 法蘭克福
5. 法　國　蔡國泰 - 水都
6. 英　國　蔡吉春 - 倫敦
7. 德　國　孫玉順 - 布達佩斯
8. 荷　蘭　高慶雄 - 奈美根
9. 西班牙　黎萬棠 - 馬德里
10. 比利時　蕭培森 - 日內瓦
11. 瑞　士　周仲蘭 - 日內瓦
12. 法　國　黃行德 - 巴黎
13. 英　國　黃貴乾 - 倫敦
14. 德　國　楊梅芳 - 慕尼黑
15. 法　國　陳秫娟 - 巴黎
16. 西班牙　李耀熊 - 馬德里
17. 英　國　林玉麟 - 愛丁堡
18. 德　國　張語揚 - 漢堡
19. 比利時　張志康 - 布魯塞爾
20. 法　國　李永慶- 巴黎

由上表可知迄今總會長主要由西歐之台商出任，表示歐洲總會成員仍以西歐國家為主，由於多年發展，加上東歐部份國家加入歐盟，歐洲總會東歐之會員國雖已略有斬獲，有波蘭、捷克、匈牙利及俄羅斯、土耳其五國，唯參與歐洲總會活動情況，不盡理想，僅波蘭、俄羅斯、土耳其較為積極。此外，北歐有創會之挪威，後有數年前加入之瑞典，至於芬蘭及丹麥迄非歐洲總會會員，當地有否成立臺灣商會亦無所悉，有必要作進一步瞭解。

五、擬辦事項

鑑於部份會員國參與歐總活動情況不理想，本人任內計劃處理之事項與方針，將與以往會長略微不同，以往會長多著重於增加新會員，致目前發展為18會員國，已有相當成效，本人重點將不再是致力於發展新會員，而改為如何增進現有會員國之向心力、如何加強會員國彼此間橫向之聯繫、如何提高參與歐總活動之意願、如何促進商機及跨業交流等等。

根據上述目標所擬訂實施辦法主要如下：

- 總會組團拜會會員國商會；
- 推動會員國商會間互訪，加強旅歐各國台商會間之橫向交流合作；
- 推動透過網站平台，提供會員廠商電子報及跨業交流合作商機；
- 蒐集各分會會員名單資料，依行業分類彙整，提供會員參考，以備需要時可立即獲得訊；
- 與世總會接軌，增進與其他各洲交流，促進外洲與本洲間商機之傳遞與商會之互動。

由於任期僅一年，且尚需籌辦年度大會，盼能在有限之時間內盡力而為，儘可能促使各地分會會長之配合，儘可能完成擬訂之辦理事項，唯若不幸事與願違，屆時尚祈諸位台商先進、朋友們的諒解！

第20屆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李永慶 總會長寫於巴黎
2014年5月9日

Cotswolds 英國最美的田園鄉村風光

Cotswolds 在英格蘭的中南部, 由於它的地理位置 ， 以及其具代表性的英式浪漫田園鄉村風光，它被冠以 “ 英格蘭的心臟 ” 之稱，并被評為英国的 “ 法定特殊自然美景區 ” ， 無論任何季節，都是游客滿滿，此處也是舉辦婚禮 ， 戶外寫生 ， 取景照相之首選之地。

除了令人目酣神醉的風景以外，很多與這里有着緊密聯系的名人 ， 也是使這裡聞名遐邇的原因之一; 如查爾斯王子，Lily Allen，Kate Moss 等很多名人都在這里置了宅邸，這里也是前英國首相丘吉爾的故鄉，J.M.Barrie（彼得潘的作者）靈感泉源之地……足以可見此地的魅力之大！

小鎮上有一家非常出名的TheChestnuttreetearooms，以下午茶，奶油以及各類点心出名。

當地另一個著名的景點 Bibury Trout Farm ， 它是一個鱒魚養殖場非常值得一看，門票大概 2 英鎊左右，在這里會教你怎么抓鱒魚 ， 可玩的項目挺多 ， 同時它還有一個露天餐廳，提供各種各式的鱒魚料理，價格不貴，美味可口！

Bicester 讓您畢生難忘的購物村

Bicester 所在的牛津郡距離倫敦市中心一小時，是一個人文薈萃名勝眾多之地 ，購物村有超過 130 家奢華名店彙聚於此，令人怦然心動的名品，動人心魄的價格，Bicester 購物村絕對是精明購物者與時尚達人的首選。

Bicester 購物村迎合一家大小所需 ， 從女裝、男裝、童裝、配飾、美容產品到家居用品，琳琅滿目，應有盡有，讓您擁有集萬千寵愛於一身之感，所有名店均提供令人垂涎的巨幅折扣：Mulberry、Yves Saint Laurent 和 Missoni 等名店全年提供最高 4 折優惠。

優惠不僅限於此，在 Bicester 購物村，如果身居歐盟境外，您還有權享受的退稅優惠，保證您不虛此行。

土耳其台灣商會

土耳其台商會05-2014全家福.

2014/5/04 台商會第四次森林健行，因天雨取消，直接到餐廳聚餐聯誼，分享近況，詢問當地資訊。

五月有三位壽星：PATTY, MICHELLE, GEMA，在大家祝福下許願吹蠟燭，生日快樂!!

2014/9/07 慶祝中秋節!

2014/6/2 端午歡宴

會 長 的 話:

土耳其台商會已經六歲了，在這一年裡，承繼以前的優良傳統，希望幫在土耳其的台商們做產業結合，增加交流機會，走出伊斯坦堡，拓展視野! 增加新血，多舉辦專題演講，讓大家可以及時更新資料，增加新知! 讓所有台商朋友在這動盪的局面，能掌握最新資料，讓自己立於最安全狀態! 土耳其台商會，加油!　　王玉珍

2014/12/28 經過出席理事
與會員推舉王玉珍小姐
為土耳其第六屆會長

2015/01/31 土耳其台商會餐會

土耳其台灣商會

土耳其台商會 2015 年行事曆

日 期	主 題	型態	地 點	負責單位／人員
31/Jan	主任歡送宴	聚餐聯歡	Galapagos餐廳	趙紅潤／林榮堂理事
25/Mar	經濟部演講	演講與聚餐	香格里拉飯店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3/Apr	世台總會第21屆第2次理監事會議		巴西聖保羅	
23/May	歐洲台商總會年會		英國倫敦	
14/Jun	端午聯歡	烤肉慶祝端午	森林公園	金副會長迎鋒
26/Sep	世界台商總會年會會議		台灣台北	
25/Oct	聯歡聚餐	慶祝光輝十月	香格里拉飯店	經濟部與台商會
20/Dec	召開第六屆會員大會		香格里拉飯店	秘書長與副秘書長

2015/03/25 土耳其台商會經濟研討會.

奧地利台灣商會

奧地利台灣商會於 中華民國 103 年10月31日 下午三點三十分 在維也納 Restaurant Meeting Poin t舉行會員大會並順利改選了新理事會

新任會長為游享哲先生

第七屆會員大會出席人員：

吳輝舟(會長)、謝麗珠(副會長)、黃翠娟(總幹事)、王薇(理事)、高家偉(理事)、劉基正(理事)、曹行之(理事)、林世昌(理事)、陳瑞忠(理事)、高成城、涂香蘭、宋桂琴、鄭光佑、游享哲、張士良、元偉琴、王莫、羅弘煜、唐水忠、吳月香、田莘農、馮維屏、謝環宇、翁詩惠、林淑卿、張巧驊、張春媚

列席貴賓：龔榮男、唐復民

請假人員：周俊浩(理事)、瞿銘鑫(理事)、何秉修(理事)、陳永修(理事)、張春娟(理事)、姜天佑(顧問)、李良才、張松彩、戎亞平。
(參加聚餐) ：李曉風、劉李剛、周月香

第八屆新理事會名單：

會長：游享哲 (副會長及總幹事待議)
理事：謝麗珠、黃翠娟、王薇、何秉修、林世昌、陳瑞忠、鄭光佑、張士良、元偉琴、田莘農、戎亞平、劉李剛

奧地利台灣商會

本人很榮幸當選奧地利第十任台灣商會會長，很希望在任期間可以為大家服務！為了在奧地利僑界可以連結鄉情，商機，友誼，我架設了臉書社群。請大家多加利用，以不出遠門能知世界大事！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oetaiwancc/

游享哲

手機4G時代資訊講座

1.時間：2015 年 5 月 2 日
下午 17：30

2.地點：Josefstaedter Strasse 101, 1080Wien, 101餐廳

3.講座內容：

- 通訊網的演變：2G,3G,4G(LTE)
- 奧地利網路供應商：3網，A1，T-Mobile
- 手機基礎介紹：系統,操作....等等
- 手機安全需知及保護
- App的使用及介紹
- 消費者的權益
- 手機停車及購買App
- 3網給予商會會員優會介紹
- 雙向溝通

理監事會議

荷蘭台灣商會

2014 年 6 月15 日中菲行盃

2014 年 7 月 6 日海華盃

2014 年 8 月 17 日信孚盃

荷蘭台灣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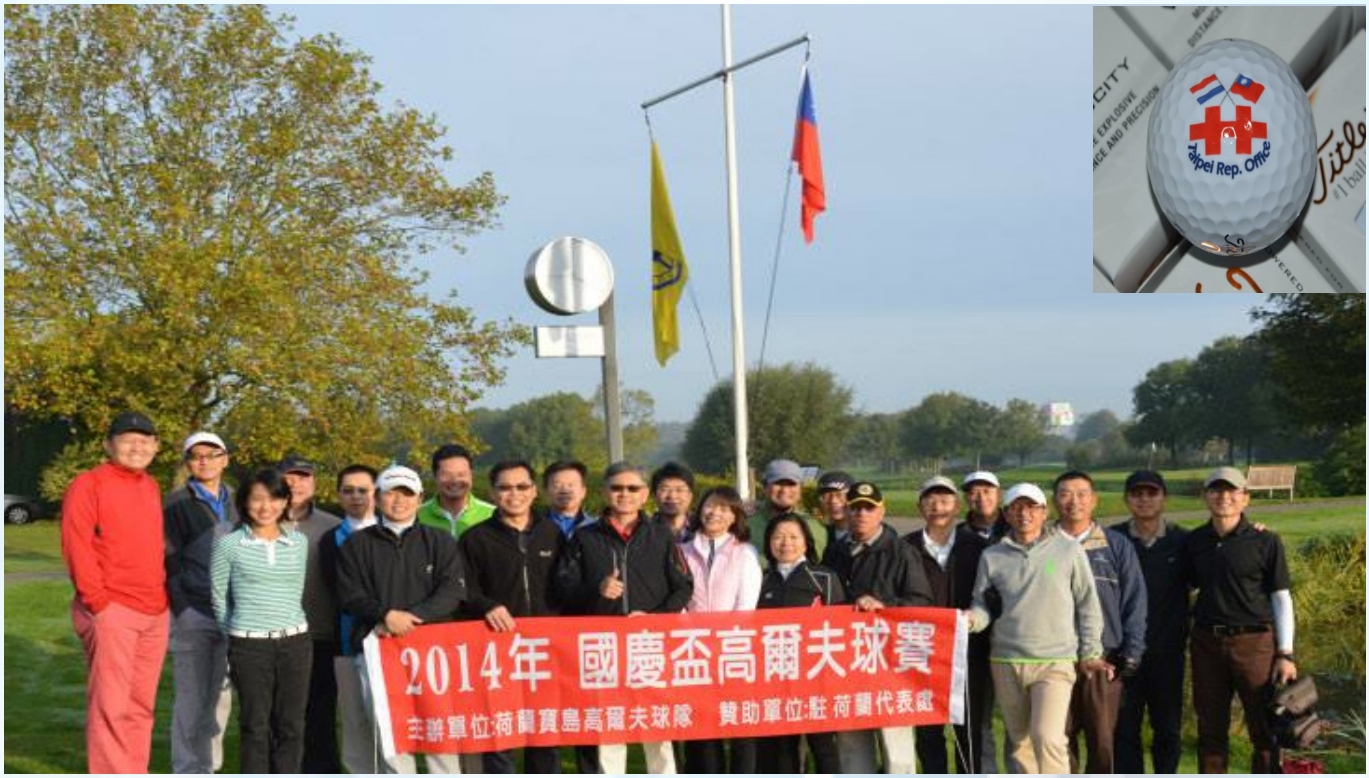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12 日國慶杯

舉辦年終尾牙聯歡活動: 2015 年1 月25 日 在鹿特丹嘉頓酒樓舉辦年終尾牙聯歡活動參加人數 162 ，成功的讓平日在異鄉各地打拼的台商有機會相聚聯誼，促進彼此交誼，提升會員向心力，以利推動未來各項活動。

法國台灣商會

慶祝開春新氣象並活絡旅法台商僑胞向心力、於2015年2月21日農歷初三晚上、假巴黎13區潮卅城大酒樓 、舉辦2015年乙未金羊年新春聯歡晚會、當晚出席人數計有360人、大會圓滿成功!

比利時台灣商會

2013.07.11 : 比利時台灣商會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大會

2013.07.22 : 比利時台灣商會第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

2013.09.22 : 比利時台灣商會慶祝中秋餐會

2014.01.28 : 比利時台灣商會農曆年終聚餐

2014.02.03 : 比利時台灣商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1014.05.09 : 參加第20屆歐洲台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2014.08.09 : 比利時台灣商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

2014.08.17 : Orval 參訪訪活動

比利時台灣商會會員
農曆年終聚餐

參加巴黎舉行之第20屆歐洲台商會聯合總會
呂慶龍：中華民國駐法國代表 - 前排中間
張中峙：比利時台灣商會會長 - 前排左二
彭梁燕：本會秘書長 - 前排左二
薛欣如：本會財務長 - 前排右二
魏歷雄：比利時青商會會長 - 後排
劉心惟：比利時青商會理事 - 左一

張中峙：比利時台灣商會會長 - 前排中
蕭培森: 歐總名譽總會長 - 前排左二
易忠錢: 余易書院校長 - 前排右二

導覽人員為我們介紹古蹟及歷史

西班牙台灣商會

一年一度的歐洲臺商杯高爾夫巡回賽於 2014 年七月二十五號到二十八號在西班牙馬德里圓滿閉幕，是項比賽由西班牙臺灣商會主辦而由黎萬棠實際進行籌備，參加的臺商球友計有來自：荷蘭，德國，英國，挪威，法國，西班牙等六個國家。比賽結果由荷蘭代表隊得到團體總冠軍，德國亞軍，西班牙季軍，個人組總桿冠軍為簡宏宇，男生A組淨桿冠軍為黃榮光，B組淨桿冠軍為宋健文。女子組淨桿冠軍郭佩涵，男子組遠距獎：曾仲殷，侯清山，
女子組：彭琴紋，曾雪清，近洞獎：曾明池，

德國台灣商會

2014/11/27 歐總會長董淑貞訪問德國，德國會長郭琛在餐會上致辭

德國大使陳華玉贈送董總會長紀念品

德國台灣商會

理監事會議

德國台灣商會

英國台灣商會

英格蘭台灣商會新任會長（董淑真）與舊任會長（梁秋生）
在劉志攻大使的監交下，完成交接。

英格蘭台灣商會新任會長與新當選理事們合影。

英國台灣商會

2014年12月5日舉行第4季台商聖誕聯誼餐會，邀請駐英國代表處劉大使等貴賓蒞臨，當天 Fortis Partners Ltd 銷售總監毛文欣女士 (Fortis Partners）為英國最大開發商BerkeleyGroup集團合作代理商，同時也是MountAnvil、Galliardhomes等英國著名開發商之合作夥伴， 講解英國購房流程與相關規定，並提供投資英國住宅的寶貴建議。 餐會地點在倫敦 Natural Kitchen 備有聖誕小禮品及豐富獎品的賓果活動

英國台灣商會

英格蘭台商會每一季舉辦的例行演講餐會
2015 年春季餐會邀請到台灣貿易中心新上任的洪銘欽主任做專題演講

瑞典台商會

TCCS MINUTES/瑞典台商會年會紀錄

第七屆2015年度會員大會

Date / time 25/04/2015 14:00 PM | *Meeting called to order by* Susan Johansson/薛世馨

Location Grand Palace Restaurant/圓山餐廳
Västra Finnbodavägen 4,
13130 Nacka , Stockholm

與會人員/In Attendance (會員依英文名姓氏排序)

與會嘉賓:

台北駐瑞典代表團 李大使澄然先生

經濟組 周組長泳清先生；經濟組 鄭秘書辰銓先生

外交部 張秘書學仁先生

與會會員(會22人，實到17人):

張行序 Lancelot Chang	簡美玲 Amy Chien Wangande	戴培聰 David Dai
莊玉靜 Jean Heide	李玉英 Yu-Ying Hedlund	蕭文琴 Jean Hsiao
許逸嫻 Grace Hsu	許靜慧 Ching-Hui Hsu	薛世馨 Susan Johansson
儀傑 Jack Li	梁錦嫻 Ginger Eriksson	汪淑美 Shu-Mei Karlsson
王文莉 Sophia Åkerwall	吳文瑄 Alicia Engblom Wu	吳秀麗 Hsou-Li Wu
翁桂娥 Judy Chen	葉芝麟 Linsay Yeh	

請假： 周碧薇、林朝求、吳明哲、張琴美、張克勝（新加人）

會議紀錄/Approval of Minutes

會　　長: 薛世馨

司　　儀: 王文莉

會議紀錄: 許逸嫻/吳文瑄

主　　筆: 吳文瑄

會議程序/Principal's Report

主席薛會長梁網

今天非常歡迎大家出席商會會員年度大會，更感謝大使邀請午宴，我們商會在去年底改選後，這半年間我們完成了幾個重要事項，首先要感謝文宣部的吳文瑄設計了商會會徽，並與設商會網站，接著我們印製會旗、刻會章是商會將來改選要移交沿用的重要物件，今年五月將在倫敦舉行的歐總台商會，我為感謝歐洲總會長去年熱誠協助本會順利改選及修訂商會章程，將協助籌備年會並捐助歐洲台灣商會（五百歐元），而我們也將有七位會員出席參加，今天有多項會務討論，在此就不多贅言，祝大家健康如意！

瑞典台商會

會務報告 （代表團張秘書學仁先生全程督導）

會長:

1. 商會帳戶已開，有兩個讀卡機，一個交給財務，一個由會長掌管，將來新理事會交接時，讀卡機將順理移交。

2. 李玉英參與世界台商會超過十年經驗，咨請她根據商會各種會議相關的審核條件，秉持公平公開原則，權宜推薦適合會員人選參加歐總理事資格。

3. 感謝副會長，文宣部，財務，秘書處及監事長，我們這半年來商會完成多項進展。

4. 這半年來理事會並順利成功地召開空中會議，所以將來不受限理事們所在地點，亦可順利開會。

理事 李玉英:

六月僑委會傑出女企業家代表將推薦會員張琴美參加（機票自費，吃住與課程由僑委會提供）；未來所有在台灣的研討會以及台商領導班希望瑞典商會會員們能參與並逐漸提高瑞典在世界的曝光率；踴躍參與歐洲及世界台灣商會的年會，提升瑞典商會的知名度。

財務 莊玉靜:

1. 目前商會會費總額是13,550 克朗， 扣除理事會同意支付遠地與會會員住宿費用2,400 克朗; 及2015年租用網站空間年費 981 克朗(薛世蓉會長贊助1,000 克朗); 商會會旗十二面、商會印章一枚（薛世蓉會長贊助支出）； 商會目前會費餘額為10,119 克朗。

2. 預計支出：瑞典年費200歐元 （今年五月要繳付在倫敦召開的歐總年會）。

3. 與會會員全數通過瑞典台灣商會財務自第四屆（2014-11-29）交接日起從零開始。

提案討論: 結論

a. 商會暫不向瑞典政府單位正式登記立案。

b. 青商會因尚缺乏會員，暫緩等候來日成立。

c. 商會會員參與歐總及世總台商會的理事代表遴選，秉持公開公平及會員個人參與積極度而定。

d. 今年夏天活動將在Vaxtorp 舉辦兩天一夜露營活動。日期訂在第33週，31/7-2/8那星期的周末其中兩天，歡迎其它僑團成員參加，請發邀請函，梁醫師建議兒童免費，成人會員自由樂捐。

瑞典台商會

新任會長薛世蓉做會務報告

瑞典台商會

全體會員們與代表處李大使澄然合影。

法國青商會

法國青商於2015年2月13日至15日在德國科隆參觀UPS公司的歐洲總營運中心，學習到UPS公司的營運運作，也參觀了位於科隆的運輸飛機場，與UPS公司做交流活動。

在科隆交流聚餐，以及參觀科隆的文化古蹟

荷蘭青商會

適逢台灣專業青年成立二週年，第二屆年會配合季節特地舉辦三天兩夜年會會議暨品酒酒莊參訪之旅。會員們平時散居各地，難得三天兩夜的活動可以加強彼此間的聯繫，結合我們精心規劃在聯合國世界遺產的城市-RuedesheimamRhein酒莊參訪。懂酒和品酒是歐洲開拓人際關係和商業應酬很好的敲門磚，希望藉得此次會員大會能培養會員對酒的認識，之後藉由說得一口好酒，營造職場魅力，開啟會提，製造商機的入門。

比利時青商會

比利時青商會於 2014 年 8 月17日（星期日）舉辦泛舟及聚餐活動, 會員踴躍響應參加. 當日早上大家驅車於 9:30距布魯塞爾約160公里的 Alle-sur-Semois的泛舟地點 Kayaks La Banne 集合.
Alle-sur-Semois 位於比利時 Ardennes 的寧靜小村莊, 沿著Semois 兩岸景色優美.

泛舟行程全長約 7 公里,
計 2.5 小時完成,
每兩人合泛一舟,
一邊欣賞兩岸風光,
一面享受迎面而來的微風,
大夥的心靈
獲得了充分放鬆.

泛舟之後, 大家換洗後,
前往附近餐廳,
享受一頓豐盛美味的午餐
此次活動
帶給大家不一樣的戶外體驗,
參加的會員及親友
都很盡興!

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董淑貞參加歐華年會
7月10日到12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活動紀事。

參加歐華年會7月10日到12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

與會來賓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祖嘉副主委，立法委員蔡錦隆，還有外交部副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國民黨海工會主任夏大明等貴賓。參加與會來賓300多人，歐洲臺商聯合總會參加人員也有五六十位，盛況非常熱情。

在會議上討論：歐華年會應該與歐洲臺商聯合總會再次合併聯合舉行 ，當初由於英國黃貴全當選歐洲總會長，認為歐華年會是國民黨的組織，而在會議上堅持要與歐洲臺商聯合總會分開舉行會議,當初我也糊里糊塗附議。

這幾年分開舉行下來，證明當初的決定是犯下非常大的錯誤。因為歐華年會是中華民國海外華人在歐洲團結、和諧有意義地象徵，所以會議上討論對歐華聯會與歐洲臺商聯合總會合併舉行會議是非常有必要的。

我相信與會來賓都有同感分開舉行會議而浪費了大家的時間參加兩次同樣支持中華民國及僑委會支持的的年會。因為兩種會議都是歐洲大型的華僑的會議。
這次會議非常順利、圓滿，希望下一次歐華年會可以看到更多的歐洲臺商出現。

2014-7-12 參加第 40 屆歐華年會在維也納舉行與予會貴賓合影

2014-7-12 參加第第 40 屆歐華年會在維也納舉行與歐洲臺商理監事們合影

參加第40 屆歐華年會在維也納舉行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董淑貞與合唱團合唱

2014-7-12 參加第第 40 屆歐華年會在維也納舉行與海工會主任夏大明合影合影

22014-7-12 參加第 40 屆歐華年會在維也納舉行

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董淑貞上任
拜會歐洲臺商會成員國等活動紀事

7月13日，去拜會斯洛伐克大使張雲屏，由林士良秘書接待,晚上與張雲屏大使林士良組長及陳高煌秘書等r陪同一起晚餐陳高煌秘書建議歐洲臺商應該有一個商業調查表詢問歐洲的臺商在生意上是否有困難，歐總商會應該集合意見，將它呈遞台北經濟部由經濟部是否將問題分別統籌、支持。並在比利時尋求歐盟國家在歐洲對台灣企業的投資，予以重視，並且提高台灣的企業在歐洲國家投資時的工作許可簽證的申請。

2014-7-14 在火車站等火車到斯洛伐克

2014-7-13 贈送中華民國斯洛伐克大使張雲屏英國紀念幣

7月14日下午三點，拜會捷克大使薛美瑜，由經濟組吳建邦組長陪同。

7月15日晚上，由薛美瑜大使宴請，在座的有台灣陸委會副主委林祖嘉貴賓參加及捷克20幾家台灣大的企業，台灣派駐在捷克的經理人大部分都是年輕人，平均年齡35歲到45歲。

2014-7-13 與駐斯洛伐克代表處林士良家中做客

從台灣派駐到捷克經理人流動性很強，2到3年他們就會被召回台灣或派駐其它國家。台灣大公司的，2014年今年當選的新會長叫Henry 陳。我一直鼓勵他們參加明年2015年9月在倫敦的開會。他們最重要的是希望歐洲臺商會是否能夠提供國際投資的商情。包括他們的工作簽證及學生在捷克讀書後能夠在捷克有工作簽證的機會在捷克創業。希望歐洲臺商能夠改進投資的環境商情。

2014-7-14 與台灣在捷克經濟代表處組長吳建邦夫婦合影

2014-7-14 贈送中華民國駐捷克大使薛美瑜英國紀念幣

2014-7-15 駐捷克大使薛美瑜宴請當地捷克臺商及台灣陸委會林祖嘉副主委與歐洲臺商總會會長等人晚宴

2014-7-15 駐捷克大使薛美瑜宴請當地捷克臺商及台灣陸委會林祖嘉副組委與歐洲臺商總會會長及捷克臺商會員等人晚宴

7月17日4點拜訪瑞士伯恩大使劉邦治，陪同的有經濟組組長高振愷，由高振愷組長陪同。致贈英國錢幣紀念品後，簡單地與劉邦治大使高振愷組長聊一下瑞士臺商的情況。劉大使提起瑞士的臺商並不多，有幾家大企業，但是都沒有參與臺商的活動。今年的會長袁平私人做股票的公司，而比較活躍的前任會長周夢玲開一家水美堂茶葉館生意在瑞士還不錯。

例如我們前任歐洲總會長周仲蘭幾乎已經不在瑞士參加活動，也不在瑞士開會。晚餐時大使提及，在瑞士有20幾位台灣女性，嫁給當地瑞士人，她們都沒有開公司，偶爾會參與中文學校一些活動或是義務教中文，所以結論是台灣大公司的經理人沒興趣參加臺商活動。但是中小企業並沒有幾家熱情參加臺商會。

我鼓勵袁平會長及周夢玲前任會長能參加明年5月份在英國舉行的歐洲臺商會。

2014-7-17 與台北駐瑞士伯恩大使 劉邦治及當地臺商等人聚餐

2014-7-17 贈送中華民國駐瑞士大使劉邦治英國紀念幣

7 月 20 日12 點請瑞典臺商及大使午餐，參加人數近30人。在一家台灣人開的中國餐館舉行會議並用餐。

瑞典會長駱瑤玲也帶了幾位理監事，開車三四百公里來參加開會。 讓我很感動也覺得不虛此行，林玉英咨詢委員及薛世蓉理事到機場接機，萬分地感激。

在開會期間，雖然有分歧爭執，但是我在簡單地講話中. 我強調會員之間對商會有不滿或是不理解，會長應該虛心與會員之間協調溝通，而不應該寫信互相攻擊。因為台灣人在海外創業，工作不容易，更應該要團結、和諧。

有些會員國可能對歐洲臺商會會章不理解，所以我提出了幾點建議及強調幾項章程的要點:

第一. 會長在各個會員國對臺商的章程精神不能脫離，我們的會員資格必須要有公司的成員或是在其它公司任職工作。

第二. 商會不是華僑協會，也不是同鄉會，所以主旨必須是有商業活動的才能當會員。不像駱會長在他瑞典會章所提到的家庭、家人都可以成為會員。駱會長並提及為什麼前幾任的會長，他的太太都是理監事，我解釋：他們都是公司裏的股東。甚至有一些人是當董事長，先生當總經理。所以她們本來就有資格參加臺商會。

第三. 去年駱會長的選舉，大部分用授權而被聘任的理監事，用授權勾了好幾個理監事名單，這是違反世界臺商及歐洲臺商的精神。在選會員代表大會選理監事時，是不可以授權投票。我也會發公文通知各個歐洲會員國，希望各個歐洲會員國可以遵守歐洲臺商會投票的章程

第四. 因為由於駱會長當場宣佈她不會在繼任下一任的瑞典會長，所以不必要的紛爭將會落幕。但是為了預防在瑞典選舉再有狀況，所以我強調12月份的瑞典會員選舉我會再次地參加，親自監督整個選舉過程。

現在我希望瑞典駱會長能儘快公佈會員成員名單，因為很多瑞典會員並不知道誰是瑞典理監事或是會員，甚至於聯繫通訊資料都沒有。

我希望她能迅速建立會員資料給總會。由於開會期間非常長，最後由鄭大使請大家晚餐。此次瑞典來參加開會的有十幾位年輕會員，我很高興瑞典的會務以後會蒸蒸向榮。我在會議上也鼓勵這些新會員，帶動瑞典臺商一個新氣象，也歡迎他們參加明年英國舉辦的歐洲臺商會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最後我語重心長地說道: 今天如果我們對年輕的臺商傳承不好，是我們這代人的錯，而不是新的年輕臺商沒有接棒好，傳承是我們這代人的責任和義務。

2014-7-19 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與瑞典薛世蓉副總會長，李玉英諮詢委員等合影

2014-7-21 贈送中華民國駐瑞典鄭天授大使經濟組長寧家裕等英國紀念錢幣

7月29日中午11點拜會莫斯科大使陳俊賢，由魏秘書陪同。中午由陳大使宴請我們夫婦並由俄羅斯張碧玉會長及魏秘書等人陪同。

在午餐期間，我知道張會長在俄羅斯生意做得非常成功。而陳大使一直誇耀張會長的熱心並且對大使館急難中心多方幫助，是一個真正歐洲臺商聯合總會臺商的標杆。

我也很慶倖歐洲臺商聯合總會在俄羅斯能有這麼傑出的臺商。晚餐我請大使及張會長為我邀請所有當地的俄羅斯臺商成員。張會長在七點半邀請了近20位會員成員（他們大部分都是台灣公司派駐的經理人），年輕、有活力將來是俄羅斯臺商的明日之星。本應該由我本人宴請各位臺商會員吃飯，但是張碧玉會長堅持由她宴請。她說來者是客。在盛情難卻之下，我就不再堅持付款。

張會長夫婿也全力支持張會長的工作。就是驗證了成功的女性背後都有她偉大的男主人支持。

晚餐時間，我與各個會員暢談也鼓勵了這些臺商幹部勇敢自己創業，晚餐氣氛非常融洽，在此感謝張會長的安排。

張會長也答應我，她會參加今年9月份在台北舉行的世界臺商會，也會參加明年英國舉辦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第21屆理監事會議。再次感謝陳大使及魏主任、經濟組黃百威秘書、陳秀全組長、還有臺貿中心蕭正宗主任等人協助。

在用餐完畢回家的路上,難以想像地我竟然遇到幾位從台灣到莫斯科研習的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的學生，竟然有幾位不約而同呼叫我董媽媽。他們提到我曾經到臺大、師大為他們演講，並在師大成立50萬台幣的董媽媽獎學金，其中師範大學的林泓廷同學竟然有得到我成立的董媽媽獎學金的補助, 世界之大也是世界之小,有緣分、有正能量的人都會再次地相逢。
我鼓勵同學要有國際觀，利用研習機會為自己在將來奠定的成功之路。

2014-7-29 拜會俄羅斯大使陳俊賢及俄羅斯會長張碧玉

2014-7-29 俄羅斯陳俊賢大使午宴歐洲臺商聯合總會會長董淑貞夫婦

2014-7-29 俄羅斯張碧玉會長夫婦宴請俄羅斯臺商會員

2014-7-29 前任俄羅斯會長楊明全家參加俄羅斯會長張碧玉的宴請

2014-7-29俄羅斯張碧玉會長夫婦宴請俄羅斯臺商會員氣氛非常融洽歡樂
張碧玉會長致辭

2014-7-29 贈送中華民國駐俄羅斯莫斯科大使 陳俊賢英國紀念幣

2014-7-29 難以想像地我竟然遇到幾位從台灣到莫斯科研習的
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大學、師範大學的學生

在此感謝各個中華民國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等協助，更感謝各個歐洲國家的駐外中華民國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等協助，更感謝各個歐洲國家的駐外中華民國外交部、經濟部、僑務委員會等協助，更感謝各個歐洲國家的駐外單位，熱心幫忙及招待, 並介紹各地臺商會員，讓我6月、7月的歐洲的臺會員國會拜能順利完成。　感恩!

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董淑貞上

拜訪歐洲臺商五個會員國日記荷蘭、比利時、德國、瑞典、英國之旅

本人自己的事業及工作其實非常忙碌的，但是還是沒有忘記 擔任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的職責，繼今年7月份拜訪五個會員國之後奧地利、捷克、匈牙利、瑞典、莫斯科）這個月我繼續的拜會其他歐洲臺商會員國 。

2014年11月16、17、18日，剛在福建做完捐助困難學生活動,11月19日從福建省回到上海後，只在上海停留一晚，次日回到臺灣與我公司未來總經理商談將來要投資項目後，隔天20日上午一早飛到倫敦，到倫敦已21日晚上9點多，回到家門不到7小時，又立即趕到機場準備我歐洲拜訪商會活動之旅。

我先生Andy非常心疼我將時間從未留給自己，這30年來事業打拼為了捐助流浪狗及貧困學生, 一直為別人而活，我相信他是心疼我而不是埋怨我。

在11月22日我到了荷蘭阿姆斯特丹，荷蘭台商會長黃榮光親自到機場接我。下了飛機，我立即打起精神感謝黃會長的接機及安排與當地台商聚餐，在此感謝荷蘭大使李文章及經濟組沈建一及僑務秘書施博祥等人參加這次的餐會活動。

荷蘭會長黃榮光旅居荷蘭20幾年，非常有責任，經常與台商聚會研討如何擴展台商業務，真感謝黃會長的幫忙使我這次旅行非常順利成功。我邀請荷蘭會員晚上聚餐時,會員們熱情的與我交談（大部分都是年青台商）我認為荷蘭台商傳承非常成功，我鼓勵這些年青台商多參加歐洲台商會。

2014-11-22 荷蘭李文章大使致辭

2014-11-22 歐洲台商總會長董淑貞在餐上致辭

2014-11-22 荷蘭台商黃榮光會長致辭

2014-11-2董總會長贈送荷蘭大使李文章英國女王登基60週年紀念幣

2014-11-22 董總會長與荷蘭臺商黃會長及李文章大使合影

2014-11-22 董總會長宴請荷蘭臺商,青年臺商充滿活力

2014-11-22 董總會長與全體荷蘭臺商會員們合影

次日11月23日，我又立即搭乘火車歐洲之星到比利時，本打算到盧森堡與臺商們見面，並邀請他們聚餐,但劉美姬會長非常忙碌，她非常抱歉無法安排盧森堡台商與我聚會。

中午到了比利時，張中峙會長及前任歐總會長蕭培森接機並由張中峙會長請客在他的餐廳用餐。

下午5點半開舉行比利時會員大會，進行改選會長，會議期間有許多的爭執討論，因為蕭前會長一直堅持提名未出席會員為理監事，造成前歐總會長張志康及現任會長張中峙反對，我也一直勸蕭前會長尊重歐洲總會慣例及精神，未到現場投票者是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蕭前會長認為比利時會章並無規定，再加上出席會員妥協了也作罷。

當選舉完成，我邀請近30個會員用餐, 比利時大使董國猷因為另有事無法參加聚餐，由副代表及比利時處領務秘書詹修明及經濟組組長陳正棋與各會員們聚餐, 用餐期間比利時理監事推舉張中峙繼續擔任會長為臺商服務，但是張會長本人堅決拒絕擔任會長，他認為自己受到一些老前輩的臺商制約太多, 但他又不敢說，因為會員理監事們都是他的叔叔阿姨們，在我好說好歹規勸下，我讓張會長再堅持半年，再決定是否辭去會長的職務，我也勸蕭培森前會長，不要干涉新的理監事們的會務太多，讓年青人發揮他們的組織及管理能力。

2014-11-23 從荷蘭搭乘火車去比利時拜會

2014-11-23 董總會長贈送比利時董大使英國女王登基60週年紀念幣

2014-11-23 董總會長贈送比利時臺商張中峙會長英國紀念幣

2014-11-23 比利時董國猷大使致辭

2014-11-23 比利時董大使與全體比利時臺商合影

2014-11-23 董總會長宴請全體比利時臺商

11月27日，我繼續我的歐洲臺商會拜會旅程，我來到德國杜塞道夫, 由我來宴請20幾位德國臺商,感謝郭琛會長安排。

在此我也我非常感動德國陳大使、僑務秘書、經濟組組長及臺貿中心主任特別百忙撥空由柏林來道杜塞道夫與大家見面聚會。在會上每個理監事及參加來賓自我介紹。

晚宴上我也與在座的臺商及來賓們分享了我的經商經驗與心得。當晚我亦答應僑務委員楊櫻鳳女士與全德婦女會鄭月珍會長的申請，同意贊助1000元美金支持全德婦女會舉辦2015年慈善巡迴活動。

感恩! 全德台商晚宴圓滿成功，晚宴持續到11點才結束。

2014-11-27 董總會長贈送德國陳華玉大使英國女王登基60週年紀念幣

2014-11-27 德國會長郭琛贈送董總會長紀念品

2014-11-27 德國會長郭琛在餐上致辭

2014-11-27 董總會長與德國臺商會員商務交流

2014-11-27 德國臺商自我介紹

隔天11月28日，我與我先生Andy飛到瑞典，感謝瑞典臺商李玉英及歐洲咨詢委員林奇雋接機。

當天晚上我與林奇雋咨詢委員討論一下明天的會議議程，因為很多人已經為我擔心明天會議上我可能會遇到一些挫折及阻礙，但是我很有信心解決瑞典的商會的紛爭。

11月29日，瑞典會議3點正式開始，瑞典大使李澄然及經濟組組長周冰清、瑞典代表處張學仁秘書特地從斯德哥爾摩趕來瑞典第二大城市哥登堡參加會員大會及會長改選。

李澄然大使特地邀請了兩位瑞典友臺議員來參加商會活動。會場上為了確認參加會員資格，由會員一一自我介紹。會上由咨詢委員林奇雋及前任會長駱瑤玲共同主持。

在會議上我也做了一些歐洲臺商章程和世總臺商章程重點及精神解釋。會議進行非常順利, 完成理監事及會長改選，結束了6年來瑞典臺商會的紛爭。這可能是我這次歐洲臺商之行最大的收穫。

會議結束我宴請20幾位理監事會員及貴賓，餐會上談笑風生，氣氛非常輕鬆。我認為臺商會是一個大家庭，大家在海外生存不容易，商會除了提供商業商機之外，也建立了台灣人在海外的友情 。這這就是為什麼我在20年來在世界臺商會及歐總臺商會樂此不疲地參與。在此感謝一路上瑞典臺商會許多會員辛苦地從斯德哥爾摩開車或乘火車4、5個小時來參加開會

2014-11-2董總會長贈送瑞典大使李澄然英國女王登基60週年紀念幣

2014-11-29 林奇雋諮詢委員在瑞典臺商會改選充當司儀

2014-11-29 董總會長與歐總咨詢委與林奇雋共同解釋選舉辦法

2014-11-29 董總會長宴請瑞典20幾位臺商

2014-11-29 李澄然大使邀請瑞典友台議員參加餐會

2014-11-29 瑞典李澄然大使與新當選的理監事們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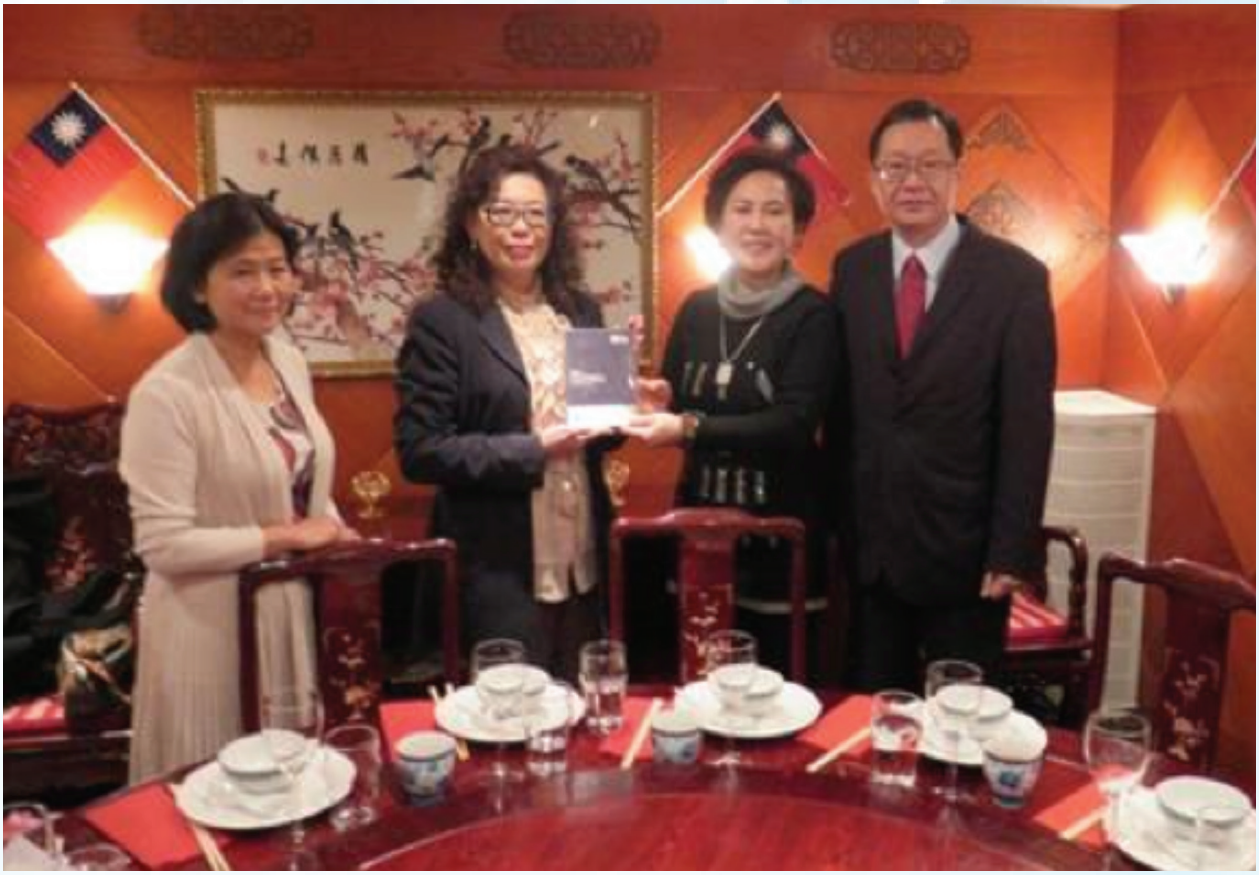

2014-11-29 董總會長贈送瑞典前任駱會長英國紀念幣

2014-5-29 第21屆歐洲總會長董淑貞拜會台灣僑委會委員長陳士魁

2014-5-29 第21屆歐洲總會長董淑貞拜會台灣經濟部長童益名

2014-5-30 第21屆歐洲總會長董淑貞拜會台灣外交部司長張銘忠

2014-5-30 第21屆歐洲總會長董淑貞與派駐英國的僑務秘書徐文谷合影

2014-5-30 中華民國總統馬英九與歐洲總會長董淑貞合影

2014-5-30 參加北美洲台商會年會溫哥華歡迎晚宴

2014-6-27 參加加拿大溫哥華北美洲理監事會議

2014-6-27 參加加拿大溫哥華北美洲理監事會議

2014-9-28 世界臺商會舉辦認養兒童相見歡活動

2014-9-28 世界臺商會舉辦認養兒童相見歡活動

2014-9-30 與僑務委員長陳士魁合影

2014-9-30 第20屆世界臺商會僑委會宴請晚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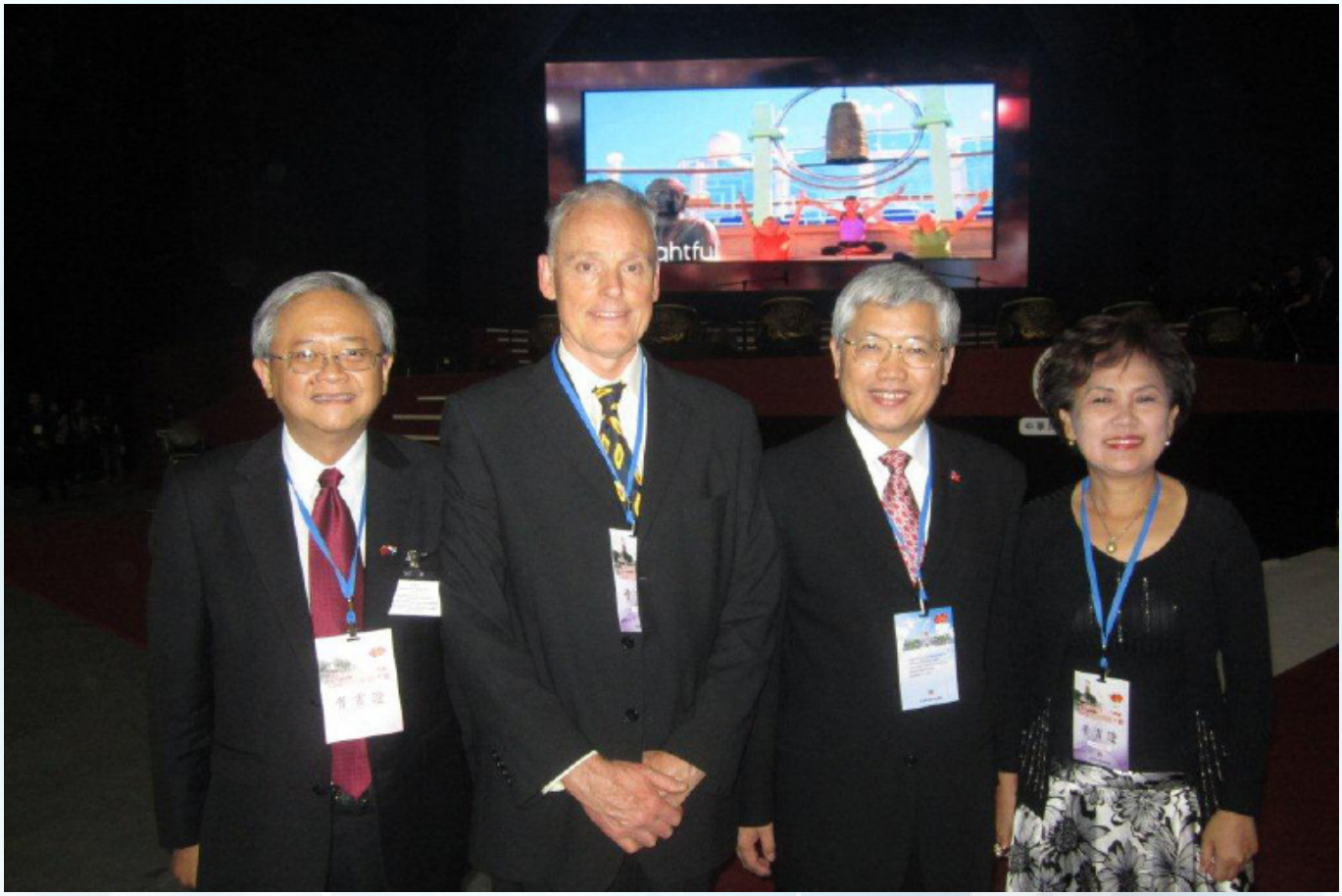

2014-10-9 參加中華民國103年四海同心活動

2014-10-9 參加中華民國103年四海同心活動

2014-10-10 參加中華民國103年國慶活動

2014-10-20 歐洲臺商聯合總會總會長董淑貞
與馬英九總統在103年僑務委員會合影留

2014-10-22 拜會台灣財政部

2015-3-26 歐洲台商參加雲南活動

2015-3-30 歐洲台商參訪團到雲南

2015-3-30 歐洲台商參訪團到雲南

2015-3-30 歐洲台商參訪團到雲南

2015-4-6 參參加世界台商第21屆巴西會議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is a fully FCA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regulated UK subsidiary of SinoPac Securities Corporation in Taiwan. We have existed since 1996 to provide timely and quality investment research and brokerage services to institutional clients based in Europe. As Taiwan's FCA regulated broker operating in Europe, we are able to offer levels of investor protection to the full extent of UK Law. We extend our service to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only.

Our key strength is to provide dealing and research services in Taiwan. Our sister company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in Hong Kong is a full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Through our Hong Kong office, we can accept and process your Hong Kong and China securities business.

We provide agency brokerage services to UK / Europea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the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markets (Taiwan, Hong Kong and China) covering: Equities, Futures / Options, Convertible Bonds, Depository Receipts,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Marketing of Overseas Funds in Asia, etc.

SinoPac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No. 3766464
4th Floor Mitre House, 12-14 Mitre Street, London EC3A 5BU, UK
Tel: +44 (0)20 7614 9999 Fax: +44 (0)20 7614 9979 Email: sinopac@sinopac.co.uk
Visit us at www.sinopac.com

D-Link
Home is where the **SMART** is

mydlink Home

The smart home has finally arrived...

For years we have been promised 'the smart home', where we will be able to remotely control and automate all our electrical devices. Well, that distant dream has now become reality. Thanks to mydlink™ Home, now you *can* automate and protect your 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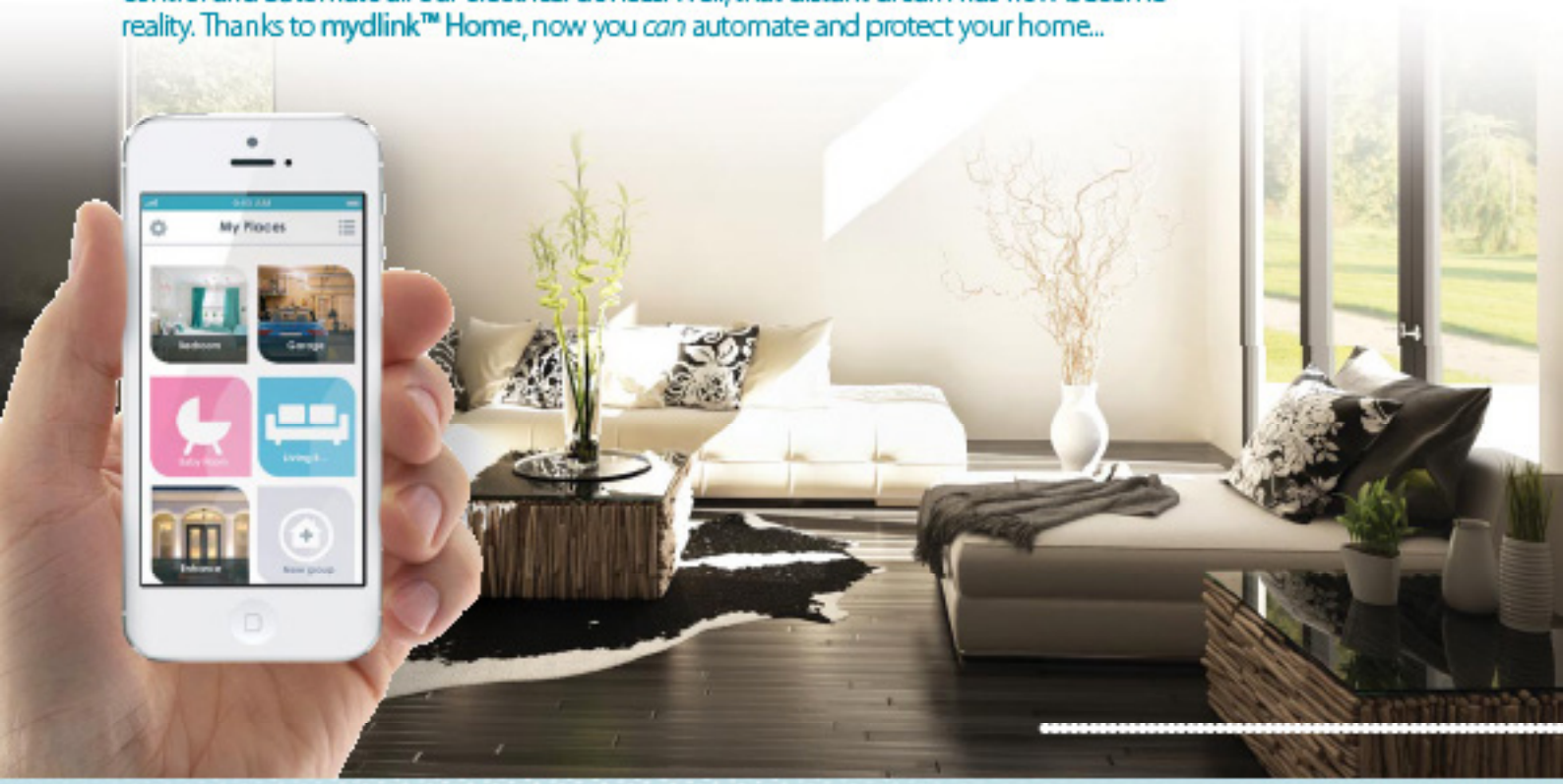

mydlink™ Home
Smart Plug

The heart of D-Link's smart home technology systems. With this ingenious Wi-Fi-connected plug you can control, monitor power usage and protect all electrical devices.

mydlink™ Home
Wi-Fi Motion Sensor

When combined with a mydlink™ Home Smart Plug, the Wi-Fi Motion Sensor becomes the detection point for movement. Plug in, set-up, detect motion, trigger action.

mydlink™ Home
Music Everywhere

This magical device enables you to wirelessly stream music from a computer, tablet or smartphone to a set of connected speakers, located anywhere in your Wi-Fi network.

mydlink™ Home
Monitor HD

Remotely monitor your home, day or night, from any Internet-connected computer, tablet or smartphone, and be alerted if sound or motion is detected.

mydlink™ Home
Monitor 360

The perfect home surveillance system, the Monitor 360 includes mechanical pan/tilt and digital zoom so you can easily view what's happening in your home, even at night.

Download your free mydlink™ Home app now

App Store · Google play · cloud

Make your Home **SMART** now
dlink.com/mydlinkhome

MA MAXWELL ALVES
SOLICITORS 馬兆融博士律師行

M&A Awards 2015
CORPORATE LiveWire

資深的菁英團隊 + 語言的絕對優勢 = 最貼近您的選擇

專業投資移民
房產買賣法律服務

深耕英國10餘年，
數間辦公室分別坐落於
英格蘭、蘇格蘭及香港，
服務範圍遍及甚廣。來自不同
背景的團隊成員，以您最
自在的語言，用心傾聽
您的需求，提供客製化
的法律服務。

* 200萬英鎊投資移民
* 20萬英鎊企業家移民
* 海外公司駐英代表簽證
* 學生及工作簽證
* 永居入籍申請
* 探親/旅游/商務簽證
* 房產/商鋪買賣
* 生意轉讓/租臺
* 連鎖生意法律事務
* 兼并收購/國際貿易
* 注冊公司
* 婚姻/家庭/刑事訴訟等

中文咨詢：0207 632 6950（請按2）

倫敦辦公室 (總行):
75 Farringdon Road, London, EC1M 3JY
Tel: 0207 632 6950
E-mail: london@maxwellalves.com

倫敦辦公室 (分行):
Office 104, 32 Queensway, London W2 3RX

蘇格蘭辦公室:
Room 215, MWB Business Exchange,
9-10 St Andrew Square, Edinburgh,
EH2 2AF
Tel: 0131 718 6286 | 0207 632 6950
0131 718 6021
E-mail: scotland@maxwellalves.com

香港辦公室: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二十二樓2210室
Tel: +852 3468 7353

Website: http://www.chinalawlondon.com/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THE LAW SOCIETY OF SCOTLAND
LAW SOCIETY 香港律師會
Immigration & Asylum
UK TRADE & INVESTMENT
LAWYERS for your BUSINESS

KAJAINE
CHARTERED ACCOUNTANTS

MEMBER OF THE KNAV NETWORK
OFFICES IN UK, USA, CANADA,
INDIA, FRANCE & THE NETHERLANDS

英國可誠皇家特許會計師事務所

榮獲英國貿易投資署（UK Trade & Investment）推薦投資英國諮詢會計師事務所

我們的宗旨 協助全球客戶成功回應多變的國際化市場，隨時提供產業專精的整合性專業服務。 我們將為您的企業量身打造全面而完整的解決方案，協助跨國客戶面對複雜的商業挑戰，提升客戶的價值。

我們的優勢 擁有多項上市公司跨國海外投資經驗，我們是英國投資貿易署UKTI認可英國投資推薦合作夥伴。多年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專業的英國及國際會計、稅務和跨國投資諮詢服務。現有客戶群包括遍及科技、製造、教育、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及餐飲零售等產業。可誠同時是國際會計集團KNAV的一員，擁有位於美國、加拿大、印度、法國及荷蘭等地的合作夥伴，透過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經驗及資源，並以產業知識與專業技術來提升服務品質。

我們的團隊 由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們組成，本事務所擁有一支高學歷，多語種，專業背景知識紮實的專業團隊。以近三十年的資歷，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和稅務服務。我們可以使用國語、英語或廣東話為您服務。

我們的服務

- 協助公司籌備股票上市
- 協助赴英投資
- 公司稅及個人所得稅規劃
- 提供商業顧問
- 設立海外分公司及相關業務代理
- 境外稅務規劃
- 記帳及年度會計報告
- 公司申請註冊及年度公司法申報
- 財務規劃及預算編列
- 審計服務
- 員工薪資服務

聯絡我們

沈孟龍會計師 Alex Sing BSc(Hons), FCCA

可誠會計師事務所 遠東區負責人

Mobile: +44 (0)7942931665 - Email: alex@kajaine.com

Tel: +44 (0)20 3817 6200 - Fax: +44 (0)20 3732 4555 - Website: www.kajaine.com

Kajaine House - 57-67 High Street - Edgware - Middlesex - HA8 7DD - UK

KNAV PARTNERS BEYOND BOUNDARIES | HAT Group of Accountants | member of LONDO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 ICAEW CHARTERED ACCOUNTANTS

SeeWoo

Oriental Food Specialists

泗和行

No.1 for choice

Supermarket (Soho)
18-20 Lisle Street
London
WC2H 7BE

tel: +44(0) 20 7439 8325
fax: +44(0) 20 7437 0303

Way-On Foods Ltd
No.7 Waxlow Road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NU
tel: +44(0) 845 076 9818
fax: +44(0)845 076 9819
www.wayon.co.uk

Glasgow Cash & Carry
The Point
29 Saracen Street
Glasgow
G22 5HT
tel: +44(0) 845 078 8818
fax: +44(0) 845 078 8817

Greenwich Cash & Carry
Furlong House
Horn Lane
Greenwich
London
SE10 0RT
tel: +44(0)20 8293 9393
fax: +44(0)20 8293 9357

See Sushi
4D Praed Street
Paddington
London
W2 1JX
tel: +44(0) 20 7724 7358
www.seesushi.com

SeeWoo Restaurant
The Point
29 Saracen Street
Glasgow
G22 5HT
tel: +44(0) 845 078 0825
fax: +44(0) 845 078 0826
www.seewoorestaurant.com

Head Office
SeeWoo House
Waxlow Road
Park Royal
London
NW10 7NU
tel: +44(0)845 076 8888
fax: +44(0)845 076 8899
www.seewoo.com

See sushi

WAY-ON

SeeWoo 昆仲軒 Restaurant

英國我們家旅行社

(OURS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301 Euston Road, London NW1 3AD, United Kingdom.
Tel.: +44 20 73888955, Fax: +44 20 738889
E-mail: lee@ourstravel.com
Website: www.ourstravel.com

台灣人 e 旅行社

個人或小團體，想要在英國，愛爾蘭或其他歐洲國家觀光旅遊，我們家旅行社都可以為您安排行程，住宿及交通等。

舉凡社團或校友會等的聚會，年會或旅遊，如果是選在歐洲舉行，我家旅行社都可以建議及代為選擇開會地點及會後旅遊行程，人數不拘。

想要到英國就學、進修、打工度假、創業移民或是投資移民等，我們家旅行社都可以協助安排辦理。

→歐洲旅遊團行程略舉，供參考：

英國深度行

保加利亞及羅馬尼亞深度遊

巴爾幹半島經濟旅遊

法國南部普羅旺斯經濟遊, 北部香檳與紅白美酒品嘗之旅

西班牙中部,南部安達魯西亞深度遊

歐洲著名音樂家尋根之旅-德國寶藏之旅

歐洲旅遊景點很多，值得一訪再訪的地方也不少。我們家旅行社都能為您量身訂做，規畫出讓您美夢成真的行程！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21屆年會

歐洲青商會第5屆年會誌慶

同心戮力

商誼永固

英國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敬賀

大不列颠深度五日豪华游-A线
VIP 269.99镑
苏格兰高地天空岛深度三日游
VIP 229.99镑
法瑞意摩梵五国十日游
VIP 619.99镑
英国威尔士Cornwall
VIP 199.99镑
大不列颠及南北爱尔兰
VIP 569.99镑
土耳其异域风情九日深度游
VIP 579.99镑
东欧捷斯匈奥瑞德六国八日游
VIP 469.99镑
北爱尔兰四日经典深度游
VIP 269.99镑
Summer vacation
提提卡卡旅游
全英华人旅游口碑No.1
VIP319.99镑
VIP549.99镑
VIP399.99镑
VIP219.99镑
VIP399.99镑
VIP449.99镑
VIP269.99镑
VIP479.99镑
VIP399.99镑
VIP499.99镑
更多团次www.titicaca.co.uk 微信咨询ID：titicaca-uk
本地代理联系方式
5月10/24日 6月7/21日 7月5/19日 8月2/16/30日
拥抱南北爱尔兰之大不列颠中环七日游
469.99镑起
5月24日 6月/6/13/20/29日 7月/4/20日 8月/2/30日
欧洲十国十四日纵览深度游（畅想意瑞法）
799.99镑起
WWW.TITICACA.CO.UK

祝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次理監事聯誼會議
暨第5屆青商會議

大會圓滿成功

Bank of Taiwan 台灣銀行
Level 5,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Tel: 020 7382 4530 • Fax: 020 7374 8899
E-mail: botlondon@btconnect.com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Tel: 020 7417 0000 • Fax: 020 7417 0011
E-mail: credit@firstbankldn.co.uk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Level 6, City Tower, 40 Basinghall Street, London EC2V 5DE
Tel: 020 7600 6600 • Fax: 020 7600 3227
E-mail: changhwa@clara.co.uk

Hua Nan Bank 華南銀行
6Fl, 140 Fenchurch Street, London EC3M 6BL
Tel: 020 7220 7979 • Fax: 020 7626 1515
E-mail: huanan@hncb.co.uk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銀行
4fl,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Tel: 020 7562 7350 • Fax: 020 7562 7369

全球拓展
貿協相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或貿協）係由經濟部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擁有1,200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及遍佈全球近60處的駐外據點，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10大核心服務：

★開拓海外貿易市場
★品牌台灣行銷全球
★推廣服務業貿易
★市場研究發掘商機
★提供網路行銷服務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辦理多元化展覽業務
★營運台北世貿及南港展館
★營運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國內外據點服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TRA
地　　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6樓
電　　話：02-27255200
傳　　真：02-27576653
電子信箱：taitra@taitra.org.tw
網　　址：www.taitra.org.tw